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8年第3期 总第54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继续推进发展现代农业重点行动的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安排意见的通知 / 6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参与测土配方
施肥工作的意见 / 12

农业部关于印发《保质量 保安全 助奥运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15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0号第四章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王珏
副主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8年第3期 总第54期)

目录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
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 33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发《奶牛标准化规模
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 36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983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990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8年3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2008(VOL.54)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 Key Actions to Develop

Modern Agriculture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inions on the

Arrangement of Agricultural Post-disaster Rehabilitation Work / **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work of Soil Testing and Formulated Fertilization /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to

Guarantee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Guarantee Quality,

Guarantee Safety, Support the Olympic Games” / **15**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Chapter 4, Decree No. 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afe Agricultural Product (Crop) Production Demonstration

basis Construction Counties (Trial)” / **33**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ing the “Technical

Standard on Standard Large-Scale Dairy Cattle Farming and Production” / **36**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9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

Announcement No. 9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农业部关于继续推进 发展现代农业重点行动的意见

农发[200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去年以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细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狠抓项目建设,各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有力促进了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了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各项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农业部决定2008年继续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总体要求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是深入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意义重大。继续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一系列重大部署的战略举措,是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行动体现,是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抓手。各级农业部门必须认清新形势和新任务,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

2008年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着力强化农业基础建设,努力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制定具体方案,精心部署实施

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涉及面广,参与单位多,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任务。各地要根据去年以来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新论述和新部署,在总结去年各项行动实施情况和实际效果的基础上,认真完善行动方案,研究提出今年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要在利用好中央投资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继续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整合项目、资金、技术、人力等各种要素和资源;充分发挥国家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积极利用社会各方面资金和资源,全面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强组织协调,全面落实责任

2008年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各级农业部门特别是单位负责人要针对去年行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实施“十大行动”的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指导,提高服务水平,统筹推进各项重点行动。继续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层层分解落实,确保每个行动、每项任务、每个环节、每条措施、每个阶段都有人负责抓落实,努力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在去年工作基础上,积极发挥各级农业部门的主导作用,主动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广泛动员包括技术推广部门、科研单位等在内的各参加单位,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四、继续推进创新,构建长效机制

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具体任务要相对稳定,工作机制要不断创新。各地要在保持各项行动连续性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和推广去年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督导制度、领导联系点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等,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要结合行动进展情况,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新问题,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内容。切实加强信息沟通,积极促进工作交流,着力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三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实施方案(略)
2. 健康养殖业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略)
3. 高效经济作物和园艺产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略)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行动实施方案(略)
5. 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与新型农民培训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略)
6. 农业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略)
7. 循环农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略)
8. 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加强行动实施方案(略)
9. 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实施方案(略)
10.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农计发[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当前我国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由应急抢险抗灾转入全面恢复重建阶段。抓好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和春耕生产对于全年粮食稳定发展和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对于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和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对于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农业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把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和春耕生产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坚持全年农业生产目标不动摇,统筹兼顾、全面部署,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落实政策、增加投入,确保夏季粮油和全年农业丰收,为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全国农业抗灾减灾和春耕生产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救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国发[2008]6号)精神,我部经认真研究,提出了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有关工作进展和实施情况请及时反馈我部有关司局。

附件: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安排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农业抗击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现已由应急抗灾救灾转入农业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安排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重建工作,对恢复农业生产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应、保障灾区农民生计、保障全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实现极为重要。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再接再厉,迅速行动,全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部署,立即掀起农业灾后恢复重建热潮。

一、深入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造成重大影响

今年1月10日以来,我国南方等部分地区发生的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农业受灾为历史罕见,范围广、强度大、时间长、品种多,给灾区农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给今年春耕备耕生产带来很大困难,给鲜活农产品的供给带来较大压力,给一些农业生产领域带来持续性影响。

(一)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受灾范围广,全国20多个省(区、市)冬季农业生产普遍受灾,截止2月14日,农作物受灾1.78亿亩,因灾死亡畜禽6956万头只,水产养殖受灾面积1455万亩。影响品种多,油菜、蔬菜、果树、茶树、甘蔗、马铃薯等农作物遭受严重冻害,生猪、家禽、水产等养殖品种因灾死亡较多。受灾程度深,各种农作物成灾8764万亩、绝收2645万亩,其中油菜成灾2777万亩,绝收615万亩,损失油菜籽约180万吨。农资价格上涨、劳动力短缺等因素,给春季农业生产带来明显的不利影响。设施损毁重,因灾损毁塑料大棚60万亩、畜禽圈舍1943万平方米、水产养殖设施1485万平方米,受损农机具64万台、机库棚62万平方米。农业原种场、良种场等育种设施遭受重创。

(二)农民收入受到较大影响。灾区农民人均直接农业损失100元左右,对农民增收贡献较大的蔬菜、瓜果等经作园艺产业和畜牧水产养殖业受损严重,实现全年农民增收目标难度加大。

(三)鲜活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价格稳定的压力加大。预计今后几个月,部分地区蔬菜、黄羽肉鸡、猪肉、部分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将呈现季节性、区域性、结构性供给偏紧,全国跨区域鲜活农产品调运压力上升。全年食用油有效供应和国内农产品价格上涨压力加大。

(四)对一些农业生产领域带来持续性影响。灾区农业良种繁育体系和农业生产设施遭受严重损失,幼龄柑橘和种苗、亲鱼和鱼种以及仔猪大量死亡,破坏了部分地区农业基础生产力。尽管这次灾害没有影响到我国粮食生产大局和农业发展的总体趋势,但对蔬菜、油菜、柑橘、茶叶和养殖业等“菜篮子”产品影响严重。

二、充分肯定农业抗灾救灾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效

灾害发生后,各级农业部门把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作为最紧迫任务,及早谋划,迅速行动,科学指导,统筹推进,目前已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一)加强抗灾救灾组织领导。农业部及时成立农业抗灾救灾指挥部,先后就做好农业低温冻害防范工作、切实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服务、保证春节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等问题6次下发紧急通知,及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农业抗灾救灾的政策建议。灾区各级农业部门层层成立救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

(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农业部强化灾情调度,并按照《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对湖南、贵州、江西、湖北、重庆、云南等省市启动了应急响应,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提高响应级别。灾区农业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启动了防灾减灾应急方案。

(三)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加强防灾抗灾技术服务,农业部迅速发布蔬菜、油菜、果树、小麦四大作物和畜禽生产、水产养殖防寒抗冻指导意见。各级农业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和中国移动、联通宣传恢复农业生产技术,派出救灾工作组,组织有关专家向灾区农民传授农作物、畜禽水产防寒抗冻、疫病防治和恢复生产技术措施及芽苗菜生产、大棚温室生产等技术,现场指导农业生产。

(四) 及时协调安排救灾款物。农业、财政部门紧急向重灾地区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及时调度救灾种子及应急物资。联系落实恢复蔬菜生产用种的供种单位,组织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做好亲鱼、苗种的调剂和调运准备等工作,安排非灾区良种繁育、饲料和兽药企业支持灾区生产。抓紧下达了今年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五) 努力保障灾区春节市场供应。指导批发市场加强农产品货源集散。强化鲜活农产品供应全国一盘棋意识,协调未受灾地区扩大冬季蔬菜生产,重点指导北方反季节蔬菜主产区和南方冬季蔬菜生产基地扩大生产,安排海南增加北运蔬菜种植面积 20 万亩。推进实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鲜活农产品销售环节减免收费等政策。

三、正确把握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部署,坚持保障全年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目标不动摇,按照冬季损失春季补、灾区损失非灾区补、面积损失单产补的总体思路,统筹谋划灾后重建与生产恢复、灾区与非灾区生产、春季与全年农业生产,科学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抓紧开展春耕备耕,努力降低灾害损失,力争全年农业有个好收成。具体做到“三尽快、三及早、三确保”,即尽快恢复损毁农业基础设施、尽快恢复良种繁育体系、尽快恢复鲜活农产品正常供给,及早启动各类农业建设项目、及早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及早开展春季农业生产,确保夏粮和全年粮食丰收、确保“菜篮子”产品不脱销不断档、确保大灾之年无大疫。

(二) 基本原则。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灾后恢复重建与春耕备耕相结合。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上来,集中力量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春耕备耕工作,安排好全年农业生产,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努力实现相互促进,力争全面实现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

二是坚持统筹安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按照全国一盘棋,统筹安排当前全国农业生产工作。既抓好灾区恢复生产,又抓好非灾区扩大生产,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重点抓好蔬菜、油料、生猪生产恢复和发展;统筹灾区重建与生产恢复,重点加快灾区损毁农业生产设施和良种繁育体系的重建,抓好规模生产基地和规模养殖场恢复生产;统筹全国农业生产物资调配,突出种子、种苗、种畜供应,突出分地区、分品种、分类型技术指导,重点解决重灾区、山区和边远地区恢复生产实际问题。

三是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既考虑受灾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切实搞好春季农业生产,又着眼于今后农业防灾减灾需要,提高相关建设标准,夯实农业基础,增强抗灾防灾能力,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相结合。坚持以地方各级政府为主负责,加大中央补助力度,多渠道筹措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资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组织和引导专业合作组织、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各项工作,尽可能挽回损失,促进农民增收。

五是坚持部门配合与系统协作相结合。既要加强横向衔接,切实做好与投资、财政、金融等部门的沟通,努力争取多方支持;又要搞好纵向协调,充分发挥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科研院校的作用,加强指导与服务,努力形成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多方参与、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

四、进一步明确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一) 目标。尽快恢复重建农牧渔业良种繁育体系,修复各类受损生产设施和农产品交易设施。要通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的各项措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努力实现全年粮食产量1万亿斤、“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的既定目标。

种植业。力争上半年基本生产设施全部恢复,下半年生产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通过灾后恢复重建,促进农业生产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粮食作物面积不低于上年,确保春播油菜和大豆面积有所恢复,确保蔬菜总量不减少,“以管补灾”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力争实现夏季粮油生产发展目标。

畜牧业。2月底前完成灾区因灾死亡畜禽的排查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春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前开展春季集中免疫工作,3月底前灾区完成春季集中免疫工作。力争上半年恢复畜禽生产基础设施,8月底前全面恢复商品畜禽生产能力,12月底前全面恢复种猪种禽生产能力。

渔业。力争在4月底前恢复苗种繁育设施,6月底前基本修复受损渔业基础设施,12月底前生产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

农产品批发市场。力争今年3月底前完成各受损设施的修复,设施条件恢复到灾前水平。确保主要农产品不脱销不断档,防止市场流通出现大的波动,努力保持主要农产品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

农机。力争在灾区春耕前完成灾毁机具、提排灌设施修复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投入农业生产,上半年机库棚等设施基本修复,农机作业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确保农业生产需要。

(二) 主要任务。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引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全面展开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鼓励农民积极抢种、补种、改种,扩大迟播小麦、迟栽油菜、速生蔬菜的播种面积,加快畜禽补栏、水产补苗。

1. 种植业。尽快修复损毁基础设施,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突出抓好油菜、蔬菜、柑橘、小麦四大作物的灾后恢复生产。及时分析灾后病虫害发生趋势,及早提出防治对策。科学评估灾害对作物生长发育、成熟等方面的影响,做好应对倒春寒等灾害的准备,提早制定应急预案。

(1)油菜。加强田间管理和生产投入,强化技术指导,促进苗情转化,对长江流域油菜给予适当补助,努力降低因灾产量损失;增加春油菜播种面积200万亩,以春补冬,努力实现年初确定的恢复油料生产目标。同时,积极扩大大豆、花生、芝麻、向日葵、胡麻等其他油料作物种植,确保今年食用植物油生产和供应。

(2)蔬菜。加快重建和修复受灾蔬菜育苗场,抢修大棚60万亩,抢发芽苗菜和抢种速生叶菜800万亩,抢育果菜瓜菜类秧苗80万亩,尽快恢复灾区生产。扩大南菜北运及北方设施蔬菜生产基地生产面积,缓解灾区春夏蔬菜供应压力,稳定全国蔬菜市场。

(3)果树。落实各项防冻抗灾措施,恢复受灾良种苗木繁育场基础设施,及时补种受灾果园果苗。加强在园果树管理,及时补充树体养分,适时修剪和清园,采取高接换种等措施,恢复生产能力。立足科技救灾,提高各项技术的到位率,增加单产弥补因灾损失,保障有效供应。

(4)小麦。西南麦区、长江中下游麦区重点抓好受冻小麦的恢复生长,做好排水降渍工作;黄淮海麦区、西北麦区重点抓好晚播弱苗升级转化;冬春麦混播区及东北春麦区要在有条件地区适当恢复春小麦播种面积,实现以秋补夏。切实加强田间管理,认真落实病虫害防控措施,确保全年小麦面积稳定在3.4亿亩左右,单产在去年基础上再提高1个百分点。

2. 畜牧业。加快重建因灾损失严重的300个畜禽原良种场和畜禽遗传资源场,尽快恢复良种供应能力。修复重建商品畜禽舍1926万平方米,确保灾后恢复生产需要。做好仔畜雏禽和饲料的调配工作,突出抓好生猪、家禽和牛羊的灾后恢复生产,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1) 生猪。支持和指导灾区加快恢复和重建种猪及商品猪养殖场。抓好种猪春季配种繁育,加大推广人工授精力度。根据生猪繁殖周期,结合流产和死胎情况,提前安排好免疫计划。调整日粮配方,提高饲料能量水平,增强生猪抗寒和抗病能力。加快生猪补栏,加强饲养管理,提高生猪出栏率,确保生猪生产全面恢复与发展。

(2) 家禽。支持和指导灾区加快恢复和重建种禽场和商品鸡场。鼓励孵化企业增加孵化量,做好禽苗特别是优良黄羽肉鸡苗雏的调配。加强雏禽饲养的供暖保温,增加垫料,保持干燥,合理通风,科学安排日粮配方,增强鸡群抵抗力。

(3) 牛羊。做好春季牛羊仔畜的防寒保暖工作,及时对因雪灾延误配种的牛羊进行补配。加快修复损毁的牛羊圈舍。合理搭配精饲料、优质牧草和青贮饲料比例,尽快恢复牛羊膘情和体质。做好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的种植,为牛羊饲养提供充足的饲草饲料。

3. 渔业。抓紧抢修恢复受灾严重的80个重点水产原良种场,在繁殖生产季节之前尽力恢复良种生产和苗种供应能力。尽快修复因灾损毁的池塘、温室大棚和网箱等渔业生产基础设施,保证养殖生产恢复的需要。积极组织各级水产原良种场抓好春季水产苗种早繁早育工作,扩大生产规模,做好跨区调运工作。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养殖方式,因地制宜地指导养殖户解决恢复生产所面临的技术难题。

4. 农机。帮助和指导农机手保养、检修各类农机具,做好灾毁机具、库棚设施修复工作,开展灾后重建,促进生产恢复。抓紧落实购机补贴政策,保证春耕前将资金落实到位。协调好农机具、零配件和柴油的储备供应,做好跨区作业组织协调,加快机耕、机播进度,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

5. 鲜活农产品供应。抓紧指导和扶持有关批发市场尽快修缮因灾损毁的交易大棚、仓储等设施。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和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提高农产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直接向城市超市、社区菜市场和便利店配送农产品,在城市建立农产品品牌直销连锁店。利用网络对接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促进产销对接,密切产区和销区的联系,努力解决部分区域、个别品种供应偏紧问题。继续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其他各项流通优惠政策。继续开展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和鲜活农产品专报分析工作,完善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督促和指导批发市场加强质量检验检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6. 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加大次生灾害监测力度,及早提出防治对策,确保灾后无大疫。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导畜禽、水产养殖场(户)加强饲养管理,做好死亡畜禽、鱼类无害化处理,对畜禽圈舍、鱼塘进行全面消毒,及时消灭病原。科学防治鱼病,严禁使用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制定春季免疫实施方案,提前开展春季集中免疫,重点做好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等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加大疫情监测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力度,及时排除疫情隐患。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强化运输环节监管,防止病死畜禽流入市场。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处置突发疫情,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畜产品安全。

针对灾后小麦条锈病、白粉病,油菜菌核病,蔬菜病害,以及柑橘溃疡病,茶树芽枯病等病害将可能呈重发趋势的情况,进一步加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行动,力争将重大农作物病虫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实行重大病虫周报和应急防控值班制度。大力开展专业化防治和统防统治,做好防控技术培训、宣传与指导,努力把各项技术传授到农户,落实到地块、大棚、

橘园、茶园，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后损失。

五、认真落实农业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措施

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强化措施落实和协调配合，全力推进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开展。

(一)切实落实各项农业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深入贯彻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和《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救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精神，按照“地方各级政府为主负责，加大中央补助力度”要求，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对农业灾后恢复重建的支持，切实落实国务院已明确的农业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包括对长江流域油菜给予适当救灾补助，对受灾较为严重地区的农民给予购种补贴、对灾区边远山区农民免费提供恢复生产需要的种子、种苗、种畜，对修复蔬菜大棚和养殖场舍等农业设施、恢复良种繁育体系、重建蔬菜育苗场和果树茶树良种苗木繁殖场给予补助，对灾后恢复重建和春耕备耕加强信贷支持等政策。同时，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出台的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新增政策。

(二)切实加强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促进灾区搞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春耕生产。根据受灾地区实际情况，尽快补充完善灾后恢复重建技术方案。进一步加大科技入户工作力度，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村入户，立即深入生产一线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帮助解决灾后恢复重建和春季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指导农民加强田间(饲养)管理。毫不松懈地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治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针对务工人员返乡少、农村青壮劳力缺的新情况，强化农机作业服务，动员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和各种协会开展技术指导、信息咨询和生产服务，提高灾区农民群众防灾救灾和恢复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三)切实做好苗种、化肥、农膜等农资的协调供应。立足全国，做好调配，充分保障灾区恢复生产所需苗种、化肥、农膜等农资的供应。进一步加强调度，及时了解各地种子、化肥、农膜储备和灾区秧苗(苗木)受灾等情况，准确把握灾后恢复重建种苗、化肥、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信息。搞好种子、种苗、化肥和农膜等重要农资调运，协助种畜禽企业和水产原良种场做好畜禽、水产种苗调配工作，优先保证灾区所需疫苗、饲料等物资供应，确保灾后恢复生产需要。突出抓好灾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农资春季打假行动，严厉打击哄抬价格、销售假冒伪劣等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灾区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切实做好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明确时间进度，把握工作步骤，有序推进农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各地要尽快细化完善农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方案，明确灾后恢复重建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主要措施、政策要求。各省区要抓紧开展并于3月中旬前完成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

(五)切实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的落实。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行“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分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农业部农业抗灾救灾指挥部继续做好全国农业系统灾后恢复重建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灾情影响的分析研究，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责任人，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切实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主动与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推动有关政策尽早落实。进一步健全信息分析报告制度，及时跟踪农业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的进展动态，发布灾后恢复重建各类信息，分析提出政策建议。及时总结经验，注意发现和宣传典型，充分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参与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意见

农农发[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垦)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05年以来,各地按照我部和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中,始终把为农民提供指导服务作为工作立足点和出发点,把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作为重要环节,积极探索有效运行模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配方肥的生产、供应和推广工作。随着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企业从徘徊观望逐步转向积极参与,农民从普遍欢迎转向迫切需求。但与此同时,一些地方还存在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运行机制不完善,农民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等问题,长期存在的配方肥区域性较强、小批量需求与肥料规模化生产、批量化供应之间的矛盾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为农民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服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的重要意义

(一)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是构建科学施肥体系的重要环节。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中,配方肥生产、供应是连接测土、配方和施肥指导的重要环节。企业作为配方肥生产者和供应商是推进科学施肥的重要主体之一。只有充分调动广大企业积极性,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才能保障肥料配方及时物化和配方肥有效供给,实现各个环节有序衔接,真正构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体系,促进科学施肥长效机制的建立。

(二)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是提高技术到位率的有效措施。农户经营规模小、科技文化素质低,是我国的基本国情。通过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既实现技术物化,简化农民操作,又实现配方肥供应与技术指导有机结合,促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进村入户、应用到田,能有效提高技术到位率。

(三)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是促进肥料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肥料行业正处于关键的转型时期,肥料产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而推进我国现代农业建设又对肥料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从长远看,科学施肥、以需定产是肥料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可以使企业了解科学施肥的发展方向和农业生产用肥的实际需求,促进肥料生产企业以科学施肥为导向,加速肥料产品结构的调整。

二、进一步推进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的基本思路

(一) 指导思想。推进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要以激发配方肥市场需求为前提,以农民施用配方肥料为目标,通过发布肥料配方信息,构建公共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企业参与力度;通过创新机制和模式,强化配方肥生产供应与测土配方、试验示范、施肥指导等环节的有效链接,逐步缩小配方区域,扩大配方肥生产供应规模,做到测土到田,配方到厂,供应到点,指导到户,全面提高科学施肥技术的入户率、覆盖率、到位率。

(二) 基本原则。推进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各地要根据本区域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点、工作基础条件,分类指导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在推进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过程中,既要调动中小型企业的积极性,更要鼓励和引导大中型企业主动参与;既要充分利用好本区域的企业资源,更要发挥好区域外大中型企业的优势,全面推进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肥料配方是生产配方肥的主要依据,是免费为农民指导服务的核心技术,是社会共享的信息资源。要通过公开和发布肥料配方信息,让广大农民和肥料企业认识了解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要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参与配方肥的生产供应工作,做到外来企业与本地企业一视同仁、机会均等,避免地方保护主义。

——**坚持管理服务并举。**测土配方施肥既要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又要加大市场运作力度。要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大宣传指导力度,转变农民施肥观念,调动施用配方肥的积极性,扩大配方肥的市场需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在配方肥生产供应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农业部门的服务意识,积极探索与企业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模式。同时,要加强对认定企业和配方肥的监督管理。

(三) 目标任务。在政府引导、项目支撑和示范带动下,到 2010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肥料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的机制和模式,配方肥施用量占到化肥施用总量的 20% 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 科学制定肥料配方。县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要求,强化土壤分析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状况调查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主要土壤类型养分丰缺指标和主要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要针对本区域农业特点,组织制定不同作物、不同区域的肥料配方,逐步缩小肥料配方区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测土配方施肥服务。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县级肥料配方制定工作的指导,对肥料配方进行审核和把关,确保肥料配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积极推进肥料配方师鉴定工作,切实加强肥料配方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肥料配方师在肥料配方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二) 发布肥料配方信息。县级农业部门要及时将施肥指导方案和施肥建议卡发放到村到户,指导农民按方施肥。同时,对本区域的肥料配方进行分析整理,形成肥料配方信息上报省级农业部门。省级

农业部门在每年春、秋两季,集成汇总本区域肥料配方信息,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公告、官方网站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布肥料配方信息,引导肥料生产企业按方生产配方肥。

(三)推进配方肥生产供应。各地要根据本区域实际,加强对配方肥生产供应的组织协调,确保配方肥生产供应落实到位。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进入测土配方施肥领域,开展配方肥生产供应工作。要运用连锁、超市、配送等现代物流手段,采取基层农技推广部门与肥料企业联合合作的方式,拓宽配方肥供应渠道,提高基层供肥服务能力。

(四)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各级农业部门要通过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通过扩展服务范围,强化对肥料生产、经销人员的培训与指导,促进产销观念转变,引导企业按需生产、供应肥料。以种粮大户、科技示范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重点,通过试验示范、现场观摩、面对面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促进配方肥推广应用。通过报刊、网站、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科学施肥知识讲座,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监督检查,要把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作为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采取简便、快捷方式,审批登记按方生产的配方肥。同时,要加强对配方肥企业和肥料市场的监管,建立配方肥生产质量追溯制度,跟踪调查配方肥企业的生产供应情况,定期组织肥料市场抽查,防止肥料企业生产不符合肥料配方要求、质量标准的肥料或不在指定区域内销售供应配方肥,加大对不法企业生产销售假冒配方肥的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合法企业的权益和保护农民的切身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保质量 保安全 助奥运——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市发[200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协助做好奥运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保质量、保安全、助奥运——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保质量 保安全 助奥运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方案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成功举办2008年奥运会的重要方面,也是确保消费安全的重要任务,需要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背景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今年8月8日至25日在北京举办,9月6日至17日,还将在北京举办残奥会。奥运期间食品安全保障时期为2008年7月至10月,约120天,核心保障期为64天。保障对象包括来自202个国家和地区的27万注册人员和700万人次观众。为确保奥运期间的食品安全,北京市制定了《2008年北京奥运食品安全行动纲要》,明确了奥运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食品消费等环节的监管任务、控制措施以及责任单位。其中,奥运村农产品供应保障由北京奥组委直接负责,并已经确定供应商、基地和企业,签订了协议,建立了全程质量安全追溯控制系统。

保障奥运期间1700多万市民的“菜篮子”充足和安全,是北京市政府的责任,也是全国农业系统义不容辞的责任。2008年1月份以来,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遭受了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虽然抗灾救灾已经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但农业受灾历史罕见、灾害对鲜活农产品供应和全年农业生产的影晌很大。为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商北京市以及主要供京农产品生产省(区、市),农业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保质量、保安全、助奥运——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二、行动目标

以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河南、山西、黑龙江、湖北、广东、海南、福建等13个省(区、市)为重点,全面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产地与市场对接,确保奥运会农产品供应数量充足、质量一流、品种丰富。充分展示我国农业改革开放和农业农村经济建设成效,树立中国农产品优质安全品牌形象,为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做贡献。

同时,要立足奥运、着眼全局,立足北京、着眼全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通过行动实施,推动各地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确保奥运期间全国农产品供应总量平衡、结构平衡、质量安全,以奥运为契机,进一步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产指导。要全力以赴抓好主要农产品生产,全面落实关于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和春耕备耕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粮油、蔬果、肉蛋奶鱼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力争灾后农业有个好收成,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加强重点基地建设。各省(区、市)要调查确定供京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主要生产基地、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情况。加快实施农业标准化,供京农产品基地应达到“四有”要求。一是有标准。按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农药、兽药、饲料和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档案和生产记录。二是有检测。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开展自检工作,或委托有关质检机构定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三是有标识。生产的产品有标识,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等产品认证的应按规定进行标注。四是组织。生产基地应有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组织带动,具有一定规模,生产设施完善。

(三)加强检验检测。各地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对奥运期间供京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强产地检测。北京市应定期对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环节开展入市检测。农业部不定期组织对基地和市场进行抽检,及时通报检测结果。各地要追查不合格产品源头,落实改进措施。同时,要突出重点,制定监控计划,加大对五种高毒农药、兴奋剂和激素类等违禁药物监测力度。已经禁用的药物要严格监管,以往没有监测的禁用药物要纳入监控计划,并深入开展重点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工作。

(四)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加快违禁药物检测技术方法标准制修订和发布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培训,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管理者的质量安全意识。把实施标准化与推动产业化、提高组织化程度有机结合,加大标准化示范县(场)和标准化养殖小区等建设力度,大力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提高示范带动能力。推进名牌认定和“三品”认证。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培育名牌农产品,不断提高优质农产品竞争力。

(五)全面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各省(区、市)农业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防止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投入品和农产品进入市场。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环节,全面推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的实施。北京市应加快证、票查验的电子化进程,继续推行进京农产品进场挂钩、场地挂钩等制度。

(六)加强产销衔接。以北京市农业局食用农产品生产履历中心为基础,建立各地供京主要生产基地的生产企业、合作组织和主销农产品的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加强市场供求形势分析。及时发布有关产品供求信息。利用网络对接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促进产销对接。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支持政策。

同时,要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按照“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程监管”的原则,以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全程监督、落实属地责任、完善综合服务为重点,将质量安全理念贯穿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覆盖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全面巩固农产品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组织保障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协调保障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农业部、北京市和相关省市组建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指导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业部市场司和北京市农业局各一位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农业部市场司、计划司、财务司、种植业司、畜牧业司、兽医局、农垦局、渔业局,北京市农委、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等。农业部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宣传工作,北京市负责信息平台建设、产销对接等工作。

(二) 明确责任。农业部负责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行动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宜,强化组织、强化服务、强化监管,会同各地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组织开展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

北京市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切实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建立供需信息平台、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和本地农业发展等工作,要保证农产品运输车辆进京渠道畅通。

各省(区、市)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主要供京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指导,推动加强标准化生产,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供京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 完善对接机制。北京市及各省(区、市)应及时沟通、掌握奥运期间农产品需求情况,开展各种形式的优质农产品进京展销活动,与相关省(区、市)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协调有关方面对奥运期间各地农产品进京提供便利条件。各省要主动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充分发挥“全国一盘棋”和大市场、大流通的作用,保证灾区和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供应,防止非灾区鲜活农产品卖难问题发生。

(四) 落实保障措施。各省(区、市)要制定行动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行动实施牵头单位和责任人,指导和协调本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实施。要整合各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确保行动顺利开展。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报道行动进展和重大活动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重大活动安排

(一)2008年2月,筹备成立行动领导小组。

(二)2008年3月,农业部会同北京等13个省(区、市)政府举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启动仪式,联合签署保障奥运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备忘录。

(三)2008年4月,开通网上信息平台,及时汇总发布供求信息。

(四)2008年5—10月,结合灾后重建,恢复生产,推进农产品流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农产品推介会和展销会,促进产销对接。

(五)2008年4、7、8、10月,组织有关质检机构对重点供应基地和批发市场开展监测和监督抽查。

(六)2008年6月,对北京市主要批发市场的市场准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七)2008年7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行动进展情况。

(八)2008年11—12月,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0 号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第四章 特殊新农药登记

4.1 卫生用农药

4.1.1 田间试验

4.1.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4.1.1.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4.1.1.2.1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溶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4.1.1.2.2 原药

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杂质名称和含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溶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4.1.1.2.3 制剂

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组成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4.1.1.3 毒理学摘要资料

4.1.1.3.1 原药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皮肤和眼睛刺激性及皮肤致敏性。

4.1.1.3.2 制剂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及中毒急救治疗措施等。

4.1.1.4 药效资料

4.1.1.4.1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等

4.1.1.4.2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

4.1.1.4.3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

混配制剂)

4.1.1.4.4 试验场所、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4.1.1.5 其他资料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药效、毒理学、环境影响和登记情况等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

4.1.2 临时登记

4.1.2.1 原药临时登记

4.1.2.1.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1.2.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1.2.1.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见3.2.1.3。

4.1.2.1.4 毒理学资料

A 急性毒性试验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B 亚慢(急)性毒性试验

要求90天大鼠喂养试验。用于加工成蚊香类、气雾剂和防蛀剂等具有反复吸入可能制剂的原药,还应当提供28天亚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用于加工成驱避剂等可能长期接触皮肤制剂的原药,还应当提供28天亚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致突变性试验

a 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b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c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d 体内哺乳动物骨髓细胞微核试验。

以上 a - c 项试验任何一项出现阳性结果,第 d 项为阴性,则应当增加另一项体内试验(首选体内哺乳动物细胞 UDS 试验)。当 a - c 项试验均为阴性结果,而第 d 项为阳性时,则应当增加体内哺乳动物生殖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或显性致死试验。

D 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

4.1.2.1.5 环境影响资料

A 所加工的制剂专用于内环境的,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挥发性试验;

b 水解试验;

c 水中光解试验;

d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B 所加工制剂用于外环境的,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挥发性试验;

b 土壤吸附试验;

c 土壤降解试验;

d 水解试验;

e 水中光解试验;

f 水-沉积物降解试验;

g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h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i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j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k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l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m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1.2.1.6 产品标签

同一般新农药,见 3.2.2.6。

4.1.2.1.7 产品安全数据单 (MSDS)

4.1.2.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1.2.2 制剂临时登记

4.1.2.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1.2.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1.2.2.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制剂,详见 3.3.2.3。但有以下主要区别:

A 对有效成分含量低于 1% 的农药品种,在对产品有

效成分的鉴别试验(包括异构体的鉴别)做出说明的情况下,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异构体拆分方法。

B 对盘香产品,其有效成分含量范围,应当不高于标明值的 40%,不低于标明值的 20%。

C 对气雾剂产品,应当规定抛射剂(不能将氯氟化碳类物质作为抛射剂)的名称及含量。

4.1.2.2.4 毒理学资料

根据剂型的不同,提供相应的毒理学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A 蚊香、电热蚊香片: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B 气雾剂: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刺激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C 电热蚊香液: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

D 驱避剂: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刺激性、多次皮肤刺激性和致敏性试验。

E 其他剂型: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刺激性、皮肤刺激性和致敏性试验。

产品因剂型和有效成分的特殊情况可以增加或减免试验项目。

4.1.2.2.5 药效资料

A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

B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混配制剂,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C 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室内药效测定试验报告:包括测定击倒中时(KT_{50})或致死中时(LT_{50})、致死中量(LD_{50})或致死中浓度(LC_{50})、死亡率等;

D 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模拟现场试验报告(室内用制剂);

E 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现场试验报告(防白蚁用制剂和外环境用制剂)。

F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G 其他。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抗性研究,包括对靶标生物敏感性测定、抗药性监测方法和抗药性风险评估等;

c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4.1.2.2.6 环境影响资料

A 室内用空间释放的制剂,提供家蚕急性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此项试验。

B 室外用制剂,提供以下试验资料。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

验。加工制剂所使用的原药对藻类或水蚤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报告。

-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C 菊酯类卫生用农药产品可以不提供家蚕毒性试验报告,但需要在标签上注明对家蚕高毒及安全使用说明。

4.1.2.2.7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同一般新农药,见3.3.2.8。

4.1.2.2.8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1.2.2.9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1.3 正式登记

4.1.3.1 原药正式登记

4.1.3.1.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1.3.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1.3.1.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临时登记规定,见3.2.1.3。

4.1.3.1.4 毒理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的要求(见3.2.2.4)。但列入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媒介生物名单内的农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在临时登记资料的基础上,补充6个月的大鼠喂养试验报告。

4.1.3.1.5 环境影响资料

A 所加工的制剂专用于内环境的,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 a 挥发性试验;
- b 水解试验;
- c 水中光解试验;
- d 家蚕毒性试验。

B 所加工制剂用于外环境的,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 a 挥发性试验;
- b 土壤吸附试验;

- c 土壤降解试验;
- d 水解试验;
- e 水中光解试验;
- f 水-沉积物降解试验;
- g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h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i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 j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 k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l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 m 天敌两栖类急性毒性试验;
- n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1.3.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1.3.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1.3.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1.3.2 制剂正式登记

4.1.3.2.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1.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1.3.2.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4.1.2.2.3)外,还应当提供3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4.1.3.2.4 毒理学资料

同临时登记的要求(见4.1.2.2.4)。

4.1.3.2.5 药效资料

A 两个以上不同自然条件地区的示范试验报告(对外环境用制剂);

B 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效果,抗性发展,安全性,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4.1.3.2.6 环境影响资料

A 室内用空间释放的制剂,提供家蚕毒性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此项试验。

B 室外用制剂,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

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加工制剂所使用的原药对藻类或水蚤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报告。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C 菊酯类卫生用农药产品可以不提供家蚕毒性试验资料,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对家蚕高毒及安全使用说明。

4. 1. 3. 2. 7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 1. 3. 2. 8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 1. 3. 2. 9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 2 杀鼠剂

4. 2. 1 田间试验

4. 2. 1. 1 田间试验申请表

4. 2. 1. 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4. 2. 1. 2. 1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溶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4. 2. 1. 2. 2 原药

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杂质名称和含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溶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4. 2. 1. 2. 3 制剂

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成分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作用方式)、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4. 2. 1. 3 毒理学摘要资料

4. 2. 1. 3. 1 原药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皮肤和眼睛刺激性及皮肤致敏性;

4. 2. 1. 3. 2 制剂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及中毒急救治疗措施等。

4. 2. 1. 4 药效资料

4. 2. 1. 4. 1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4. 2. 1. 4. 2 试验场所、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4. 2. 1. 5 其他资料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药效、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4. 2. 2 临时登记

4. 2. 2. 1 原药临时登记

4. 2. 2. 1. 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 2. 2. 1. 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 2. 2. 1. 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3. 2. 1. 3。

4. 2. 2. 1. 4 毒理学资料

A 急性毒性试验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致敏性试验。

B 亚慢(急)性毒性

要求90天大鼠喂养试验。根据产品特点还应当进行28天经皮或28天吸入毒性试验;

C 致突变性试验

a 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b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c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d 体内哺乳动物骨髓细胞微核试验。

以上a-c项试验任何一项出现阳性结果,第d项为阴性,则应当增加另一项体内试验(首选体内哺乳动物细胞UDS试验)。当a-c项试验均为阴性结果,而第d项为阳性时,则应当增加体内哺乳动物生殖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或显性致死试验。

D 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

4. 2. 2. 1. 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原药的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

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环境行为试验

- a 挥发性试验；
- b 土壤吸附试验；
- c 淋溶试验；
- d 土壤降解试验；
- e 水解试验；
- f 水中光解试验；
- g 土壤表面光解试验；
- h 水 - 沉积物降解试验。

B 环境毒性试验

-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b 鸟类短期饲喂毒性试验；
- c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d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 e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C 禽、畜的毒性试验。

4.2.2.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 内容要求同 3.2.1.6。同时, 还应当符合我国对杀鼠剂标签管理的有关规定。

4.2.2.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2.2.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2.2.2 制剂临时登记

4.2.2.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2.2.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2.2.2.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 见 3.3.2.3。

4.2.2.2.4 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致敏性试验。

4.2.2.2.5 药效资料

A 药效报告

农田、森林和草原上使用的杀鼠剂应当提供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其他情况下使用的杀鼠剂应当提供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B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C 其他。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4.2.2.2.6 残留资料

全面撒施的杀鼠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残留资料的具体要求同一般新农药, 见 3.3.2.6。

4.2.2.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 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加工制剂所使用的原药对水蚤、藻类或禽、畜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 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 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报告。对环境有特殊风险的农药, 还应当提供对环境影响的补充资料。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禽、畜的毒性试验。

4.2.2.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 内容要求同 3.3.2.8。同时, 还应当符合我国对杀鼠剂标签管理的有关规定。

4.2.2.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2.2.2.10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2.3 正式登记

4.2.3.1 原药正式登记

4.2.3.1.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2.3.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2.3.1.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临时登记规定, 见 3.2.1.3。

4.2.3.1.4 毒理学资料

在临时登记资料规定的基础上, 应当补充 6 个月的慢性毒性试验资料。如果没有特殊问题, 则不要求进一步的试验。

4.2.3.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 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环境行为试验

- a 挥发性试验；
- b 土壤吸附试验；
- c 淋溶试验；
- d 土壤降解试验；
- f 水解试验；
- g 水中光解试验；
- h 土壤表面光解试验；
- i 水-沉积物降解试验；
- j 生物富集试验。

B 环境毒性试验

-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b 鸟类短期饲喂毒性试验；
- c 鸟慢性毒性试验；
- d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e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 f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 g 天敌两栖类急性毒性试验；
- h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 i 对土壤微生物的影响试验；
- j 禽、畜的毒性试验。

C 提供肉食性动物二次中毒的资料(原药低毒的,可以不提供)。

4.2.3.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2.3.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4.2.3.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2.3.2 制剂正式登记**4.2.3.2.1 正式登记申请表****4.2.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2.3.2.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4.2.2.2.3)外,还应当提供3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4.2.3.2.4 毒理学资料**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D 眼睛刺激性试验；****E 皮肤刺激性试验；****F 皮肤致敏性试验。****4.2.3.2.5 药效资料**

A 两个以上不同自然条件地区的示范试验报告(对农田、森林和草原上使用的杀鼠剂)；

B 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4.2.3.2.6 残留资料

全面撒施的杀鼠剂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2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残留资料的具体要求同一般新农药(见3.3.2.6)。

4.2.3.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加工制剂所使用的原药对水蚤、藻类、蚯蚓或禽、畜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应当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报告。对环境有特殊风险的农药,还应当提供对环境影响的补充资料。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E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F 禽、畜的毒性试验。****4.2.3.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杀鼠剂标签管理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2.3.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4.2.3.2.10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3 生物化学农药**4.3.1 田间试验****4.3.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4.3.1.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4.3.1.2.1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溶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4.3.1.2.2 原药

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杂质名称和含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溶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4.3.1.2.3 制剂

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4.3.1.3 毒理学摘要资料

4.3.1.3.1 原药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皮肤和眼睛刺激性及皮肤致敏性试验。

4.3.1.3.2 制剂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及中毒急救治疗措施等。

4.3.1.4 药效资料

4.3.1.4.1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4.3.1.4.2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

4.3.1.4.3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混配制剂);

4.3.1.4.4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4.3.1.5 其他资料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田间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4.3.2 临时登记

4.3.2.1 原药临时登记

4.3.2.1.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3.2.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3.2.1.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3.2.1.3。

4.3.2.1.4 毒理学资料

A 基本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B 补充毒理学资料

如基本毒理学试验发现对哺乳动物高毒或剧毒,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补充90天大鼠喂养试验报告。如有特殊需要,还应当提供28天经皮毒性、免疫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致癌性试验等资料。

4.3.2.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B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C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D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F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以上试验表明该原药对非靶标生物为高毒的,应当提供与该非靶标生物有关的原药环境行为试验报告。

4.3.2.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3.2.1.6。

4.3.2.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3.2.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3.2.2 制剂临时登记

4.3.2.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3.2.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3.2.2.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3.3.2.3。

4.3.2.2.4 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4.3.2.2.5 药效资料

A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B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混配制剂,

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C 药效报告;

提供在我国境内 4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对植物生长调节剂为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葵、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在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D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E 其他。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4.3.2.2.6 残留资料

根据农药特性和使用方法,按照评审委员会意见提供在我国进行的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 3.3.2.6。

4.3.2.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家蚕急性毒性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免除此项试验。

对环境有特殊风险的农药,还应当提供对环境影响的补充资料。

4.3.2.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4.3.2.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3.2.2.10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3.3 正式登记

4.3.3.1 原药正式登记

4.3.3.1.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3.3.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3.3.1.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临时登记规定,见 3.2.1.3。

4.3.3.1.4 毒理学资料

A 基本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B 补充毒理学资料

如基本毒理学试验发现对哺乳动物高毒或剧毒,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补充 90 天大鼠喂养试验报告。如有特殊需要,还应当提供 28 天经皮毒性、免疫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致癌性试验等资料。

4.3.3.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和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试验表明该原药对非靶标生物为高毒的,应当提供与该非靶标生物有关的原药环境行为试验报告。

A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B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C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D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F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3.3.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3.3.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3.3.1.8 其他资料

A 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3.3.2 制剂正式登记

4.3.3.2.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3.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3.3.2.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 3.3.2.3)外,还应当提供 3 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4.3.3.2.4 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4.3.3.2.5 药效资料

A 两个以上不同自然条件地区的示范试验报告；

B 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综合评价。

4.3.3.2.6 残留资料

根据农药特性和使用方法，按照评审委员会意见提供在我国进行的2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3.3.2.6。

4.3.3.2.7 环境毒性资料

提供家蚕急性毒性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免除此项试验。

对环境有特殊风险的农药，还应当提供对环境影响的补充资料。

4.3.3.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3.3.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3.3.2.10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4 微生物农药

4.4.1 田间试验

4.4.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4.4.1.2 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摘要资料

4.4.1.2.1 有效成分生物学特性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分类地位和品系、微生物在自然界的存在形式等。

4.4.1.2.2 原药

有效成分鉴定试验程序(如形态学、生物化学、血清学、分子遗传学)和含量，其他成分(如杂菌)及含量，主要物化和生化参数，其他产品技术要求。

4.4.1.2.3 制剂

制剂、有效成分含量、其他组成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和生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4.4.1.3 毒理学资料摘要

4.4.1.3.1 原药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眼睛刺激性、致敏性、致病性试验。

4.4.1.3.2 制剂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及中毒急救措施等。

4.4.1.4 药效资料

4.4.1.4.1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4.4.1.4.2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

4.4.1.4.3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混配制剂)；

4.4.1.4.4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4.4.1.5 其他资料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田间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4.4.2 临时登记

4.4.2.1 原药临时登记

4.4.2.1.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4.2.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4.2.1.3 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资料

A 有效成分的识别：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分类地位和品系、微生物的自然存在形式等；

B 原药的物化性质；

C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

a 有效成分和含量；

b 其他成分(如杂菌)及含量；

c 产品其他控制项目及其指标。

D 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检测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仪器、试剂、操作条件、溶液配制、测定步骤、结果分析、允许误差和相关图谱等。

检测方法的确认包括方法的精密度、图谱原件等，并给出检测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采用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以不提供精密度数据和最低检出浓度试验资料。

E 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确定的说明；

对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做出必要的解释。

F 5 批次产品全项分析报告(包括有效成分的鉴定报告，如形态学、生物化学或血清学)；

G 产品质量检测与方法验证报告；
提供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

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 4.4.2.1.3C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图谱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H 生产工艺；
包括原材料的名称、代码、生产流程图(包括主产物、副产物)等。

I 包装、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安全警示、验收期等。

4.4.2.1.4 毒理学资料

A 有关确认有效成分不是人或其他哺乳动物的已知病原体的证明资料；

B 基本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感染性试验；

e 敏感性试验、有关接触人员的敏感性病例情况调查资料和境内外相关敏感性病例报道；

f 致病性

——经口致病性；

——吸入致病性；

——注射致病性(细菌和病毒进行静脉注射试验；真菌或原生动物进行腹腔注射试验)；

C 补充毒理学资料。

如果发现微生物农药产生毒素、出现明显的感染症状或者持久存在等迹象，可以视情况补充试验资料，如亚慢性毒性、致突变性、生殖毒性、慢性毒性、致癌性、免疫缺陷、灵长类动物致病性等。

4.4.2.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报告。试验表明该原药对上述环境生物为高毒或具有致病性的，还需对该种微生物在环境中的繁衍能力进行试验。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4.2.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的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2.1.6。

4.4.2.1.7 产品安全数据单 (MSDS)

4.4.2.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在环境中释放变异情况及其风险性说明；

C 其他。

4.4.2.2 制剂临时登记

4.4.2.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4.2.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毒理学、药效、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4.2.2.3 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资料

A 有效成分生物学特征，内容包括：有效成分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分类地位和品系、微生物在自然界的存在形式等。

B 原药基本信息：有效成分和含量，其他成分(如杂质)及含量。

C 产品组成：加工制剂产品中所有组成成分的具体名称、含量及其在产品中的作用。对于限制性组分，如渗透剂、增效剂、安全剂等，还应当提供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基本物化性质、来源、安全性、境内外使用情况等资料。

D 加工方法描述：主要生产设备和加工过程。

E 鉴别试验。

产品中有效成分等的鉴别试验方法。

F 理化性质。

提供制剂产品下列参数的测定方法和测定结果：外观(包括颜色、物态、气味等)、密度或堆密度、粘度、可燃性、腐蚀性、爆炸性、闪点以及与其他农药的相混性等。

G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

a 有效成分含量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按相应标准规定有效成分含量。

尚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由标明含量和允许波动范围组成。标明含量是生产者在标签上标明的有效成分含量。允许波动范围是客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产品有效期内按照登记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时，应当符合的含量范围。具体参照 3.3.2.3.7A 执行。

b 相关杂质含量：规定相关杂质、杂质的最高含量。

c 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定(如紫外线保护剂、保水剂等)。

d 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见附件 1。附件 1 中未列出的剂型，可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规格要求。创新剂型的控制项目及其指标可根据有效成分的特点、施用方法、安全性等多方

面综合考虑来制定。

e 贮存稳定性及温度、贮存条件对产品生物活性的影响:根据产品特性进行低温稳定性(适用于液体制剂)、热贮稳定性(适用于固体、液体制剂)、冻融稳定性(适用于微胶囊制剂)和其他条件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试验。

H 与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检测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仪器、试剂、操作条件、溶液配制、测定步骤、结果分析、允许误差和相关图谱等。

检测方法的确认包括方法的精密度、图谱原件等,并给出检测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采用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以不提供精密度数据和最低检出浓度试验资料。

I 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确定的说明。

对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做出必要的解释。

J 产品质量检测与测定方法验证报告。

提供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

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 4.4.2.2.3G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图谱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K 包装、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有效期。

4.4.2.2.4 毒理学资料

A 有关确认有效成分不是人或其他哺乳动物的已知病原体的证明资料。

B 基本毒理学资料。

-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4.4.2.2.5 药效资料

A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B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混配制剂,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C 药效报告;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4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葵、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在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库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D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E 其他。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抗性研究,包括对靶标生物敏感性测定、抗药性监测方法和抗药性风险评估等;

c 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

d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4.4.2.2.6 残留资料

根据农药特性和使用方法,按照评审委员会意见提供在我国进行的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 3.3.2.6。

4.4.2.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报告。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D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E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4.2.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4.4.2.2.9 产品安全数据单 (MSDS)

4.4.2.2.10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4.3 正式登记

4.4.3.1 原药正式登记

4.4.3.1.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4.3.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4.3.1.3 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资料

同临时登记规定,见 4.4.2.1.3。

4.4.3.1.4 毒理学资料

A 有关确认有效成分不是人或其他哺乳动物的已知

病原体的证明资料。

B 基本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感染性试验；

e 敏感性试验、有关接触人员的敏感性病例情况调查资料和境内外相关敏感性病例报道；

f 致病性

——经口致病性；

——吸入致病性；

——注射致病性(细菌和病毒进行静脉注射试验;真菌或原生动物进行腹腔注射试验)。

g 细胞培养试验(病毒、类病毒、某些细菌和原生动物要求此项试验)。

C 补充毒理学资料。

如果发现微生物农药产生毒素、出现明显的感染症状或者持久存在等迹象，应当补充试验资料，如亚慢性毒性、致突变性、生殖毒性、慢性毒性、致癌性、免疫缺陷、灵长类动物致病性等。

D 人群接触情况调查资料。

4.4.3.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或用途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试验表明该原药对上述环境生物为高毒或具有致病性的，还需对该种微生物在环境中的繁衍能力进行试验。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4.3.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4.3.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4.3.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在环境中释放变异情况及其风险性说明；

C 其他。

4.4.3.2 制剂正式登记

4.4.3.2.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4.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特性、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4.3.2.3 产品化学及产品生物学特性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4.4.2.2.3)外，还应当提供3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4.4.3.2.4 毒理学资料

A 有关确认有效成分不是人或其他哺乳动物的已知病原体的证明资料。

B 确认微生物农药制剂不含作为污染物或突变子存在的病原体。

C 基本毒理学资料。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D 在临时登记资料规定的基础上，如果发现有特殊问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补充必要的资料。

4.4.3.2.5 药效资料

A 两个以上不同自然条件地区的示范试验报告；

B 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综合评价。

4.4.3.2.6 残留资料

根据农药特性和使用方法，按照评审委员会意见提供在我国进行的2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3.3.2.6。

4.4.3.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下列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对环境有特殊风险的农药，还应当提供对环境影响的补充资料。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D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E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4.3.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4.3.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4.3.2.10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在环境中释放变异情况及其风险性说明；

C 其他。

4.5 植物源农药

申请植物源农药登记应当详细说明其原料来源(人工专门栽培或野生植物)和所用植物的部位(种子、果实、树叶、根、皮、茎和树干等)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植物源农药选定的有效成分应当对相应的防治对象具有较高的生物活性。

4.5.1 田间试验

同一般新农药,见3.3.1,但应当同时提供高纯度标样或原药、制剂的室内活性测定报告。

4.5.2 临时登记

4.5.2.1 原药临时登记

4.5.2.1.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5.2.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5.2.1.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3.2.1.3。但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全分析检测时,应当提供由农业部委托的农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出具的证明,并对一种以上的有效成分进行鉴定。

4.5.2.1.4 毒理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3.2.1.4。

4.5.2.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环境行为试验。

a 土壤降解试验;

b 水解试验;

c 水中光解试验。

B 环境毒理资料。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5.2.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3.3.1.6。

4.5.2.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5.2.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5.2.2 制剂临时登记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3.3.2,但有以下主要区别:

A 应当同时提供有效成分标样或原药及制剂的室内活性测定报告(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B 环境影响资料方面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作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加工制剂所使用的原药对水蚤或藻类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资料。

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应当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资料。

4.5.3 正式登记

4.5.3.1 原药正式登记

4.5.3.1.1 正式登记申请表

4.5.3.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5.3.1.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临时登记规定,见4.5.2.1.3。

4.5.3.1.4 毒理学资料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3.2.2.4。但对已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等登记使用的,在提供有关部门批准证明和试验的文献资料并经评审能符合农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不提供繁殖毒性、致畸、慢性和致癌试验等资料。

4.5.3.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和用途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A 环境行为试验。

a 土壤降解试验；

b 水解试验；

c 水中光解试验。

B 环境毒性试验。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5.3.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A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B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C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4.5.3.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4.5.3.1.8 其他资料

A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B 其他。

4.5.3.2 制剂正式登记

同一般新农药登记，见 3.3.3。但有以下主要区别：

在环境影响资料方面应当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的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作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加工制剂所使用的原药对水蚤或藻类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还应当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资料。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C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D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E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F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G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4.6 转基因生物

4.6.1 田间试验

4.6.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4.6.1.2 摘要资料

A 遗传工程体概况

a 遗传工程体类别：植物、动物及其类别；

b 毒理学：遗传工程体对哺乳动物（大鼠）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皮肤致敏性、农产品安全性等；

c 受体生物：中文名、拉丁文或英文名称、分类学地位、安全等级；

d 目的基因：名称、供体生物、生物学功能；

e 载体：名称、来源、标记基因、报告基因；

f 转基因方法：基因操作类型；

g 遗传工程体安全等级及审批结论。

B 药效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试验目的、试验地点、试验面积（释放规模）、试验时间、试验单位、试验方法等。

C 境外研究、登记情况

4.6.2 临时登记

4.6.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6.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遗传工程体概况、毒理学、效果、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4.6.2.3 遗传工程体概况

同田间试验，见 4.6.1.2 A。

4.6.2.4 毒理学

遗传工程体对哺乳动物（大鼠）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皮肤致敏性、农产品安全性等。

4.6.2.5 药效资料

4.6.2.5.1 田间药效报告；

提供在我国境内 4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具有抗除草剂的，应当为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药效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葵、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4.6.2.5.2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4.6.2.5.3 其他。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抗性研究及庇护区的设置；

C 对收获物品质的影响；

D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4.6.2.6 残留资料

经毒理学测定表明存在毒性问题的，应当测定农产

品毒性物质残留量。

4.6.2.7 环境影响资料

4.6.2.7.1 遗传工程体残体对环境的影响

包括基因漂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基因构成、基因的稳定性等。

4.6.2.7.2 遗传工程体残体在环境中分解特性

4.6.2.7.3 遗传工程体残体对环境生物的影响

A 土壤微生物；

B 鸟；

C 蜜蜂；

D 水生生物。

4.6.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4.6.2.9 产品安全数据单 (MSDS)

4.6.2.10 其他资料

4.6.2.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遗传工程体概况、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4.6.2.10.2 其他。

4.6.3 正式登记

转基因生物正式登记资料规定另行规定。

4.7 天敌生物

4.7.1 田间试验

4.7.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4.7.1.2 摘要资料

4.7.1.2.1 生物学特性

包括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分类地位(科、属、种、品系)、鉴别特征、分布状态等。

4.7.1.2.2 防治对象、防治方法

4.7.1.2.3 生物活性及安全性资料

4.7.1.2.4 境外研究、登记情况

4.7.2 临时登记

4.7.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4.7.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生物特性、效果、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简述。

4.7.2.3 生物学特性及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和检测方法

4.7.2.3.1 生物学特性

包括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分类地位(科、属、种、品系)、鉴别特征、分布状态等。

4.7.2.3.2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

4.7.2.3.3 与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4.7.2.3.4 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确定的说明

对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做出必要的解释。

4.7.2.3.5 产品质量检测与测定方法验证报告

4.7.2.3.6 包装、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有效期

4.7.2.4 药效资料

4.7.2.4.1 药效报告

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药效试验报告。内容包括防治对象、适用范围、防治效果、经济效益、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4.7.2.4.2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

4.7.2.4.3 其他

A 生物活性及安全性资料;

B 应用风险预测及控制措施;

C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4.7.2.5 对作物的影响

4.7.2.6 对环境的影响

4.7.2.6.1 对国家保护物种的影响

4.7.2.6.2 对有益生物的影响

4.7.2.6.3 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4.7.2.7 与本地种或小种杂交的可能性及影响

4.7.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4.7.2.9 产品安全数据单 (MSDS)

4.7.2.10 其他资料

4.7.2.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生物学特性及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药效、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4.7.2.10.2 其他

4.7.3 正式登记

天敌生物的正式登记资料规定另行规定。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 创建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农[200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计划单列市农业局,各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

为进一步深化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基地创建县的管理水平和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部制定了《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 创建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以下简称基地创建县)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创建县是指在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中,经农业部确认的“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和“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出口示范基地创建县”。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在各基地创建县境内,经农业部确定为参加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创建活动的具有一定种植面积和产量规模的无

公害农产品生产区域。

第三条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全国基地创建县的管理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基地创建县的管理工作。基地创建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基地创建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地环境条件

第四条 基地必须选择在远离工业“三废”污染,避免污水、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污染的区域。对基地周围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应采取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消除污染基地的隐患。

第五条 基地农用灌溉水源上游应没有对基地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

第六条 基地农业生态环境(大气、农用水质、

土壤)应符合国家 GB/T 18407.1 - 2001、18407.2 - 2001 和农业部 NY 5000 系列标准所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第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的基地创建县开展无公害产地认定工作。

第三章 投入品管理

第八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九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参加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培训。基地创建县辖区内各农药经销点应建立供销台帐,在显著位置标注国家明令禁止、限用的农药。

第十条 严禁在基地内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应用物理、生物防治病虫害等生态农业技术,建设生态良性循环的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新的农用化学物质,经检测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环境保护要求,方可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基地内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应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投入品使用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基地统一编号,绘制分布平面图,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备案。并规划出核心示范区,核心示范区应集中连片。如有调整,需在调整确定后3个月内备案。

第十三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辖区积极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努力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

第十四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核心示范区醒目位置设立不少于1平方米的标志牌,标注基地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建设规

模、使用的无公害生产技术等内容。

第十五条 基地创建县内从事农业生产企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应严格按照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并如实记载生产档案,基地内农户应在农技人员的指导下完成重要农事记录,核心示范区内生产档案记录率应达到100%。

第十六条 生产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块编码和生产者名称;
- (二)种子(苗)的来源、品种名称、栽种时间;
- (三)土壤处理及肥料使用情况;
- (四)灌溉用水情况;
- (五)病虫害防治情况(病虫害发生、防治次数和时间,投入品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安全间隔期等);
- (六)产品收获、贮藏及销售情况;
- (七)重大事件的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生产档案应当完整保存2年。禁止伪造生产档案。

第五章 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推广和检验检测等体系。基地创建县应自觉接受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应明确农业生产者质量安全责任,鼓励采取统防统治、联户联保等多种形式,确保农业投入品的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基地、核心示范区内应建立严格的无公害农产品自检、监督制度,凡没有达到农药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不得采收。

第二十一条 基地创建县应在产地或批发市场进行自检自测,或依法委托专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记录存档。凡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第二十二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第二十三条 基地创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应采取多种措施,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四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基地创建县实行例行抽检,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第六章 经营服务

第二十五条 基地创建县应扶持和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

第二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开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的配送或连锁经营,创建自主品牌,开拓农产品销售市场。

基地创建县内从事农产品销售的企业,应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七条 支持和鼓励各类企业到基地创建县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对基地创建县实行动态监管,每年组织一次抽查,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二十九条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农药残留监测及检查考核工作,及时公布检查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基地创建县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应定期对创建基地的生产环境、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生产档案进行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一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示范基地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包括:

(一)严禁在示范区范围内使用禁限用农药;

(二)严格控制对示范区的各项污染;

(三)确保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95%以上;

(四)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按程序如实上报。

第三十二条 部级考核时,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判定为不合格:

(一)基地创建县示范区内发现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

(二)发生农药、重金属等污染事件,且处理不当;

(三)农药残留监测样品超标率(按CAC标准)连续两次高于5%;

(四)在考核、检查或产品认证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未按要求建立生产档案、未按规定保存生产档案及伪造生产档案。

第三十三条 未能达到创建条件,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创建资格:

(一)连续两次部级考核不合格;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严重,限期整改后无明显改善;

(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第三十四条 已被取消基地创建县资格的不得使用“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或“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出口示范基地创建县”称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投入品”主要是指农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农药、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种子(苗)、农膜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发《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牧[20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我国奶业正处于从传统向现代过渡、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规范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的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生产实际,参照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附件: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以规模化奶牛场和奶牛养殖小区为对象,包括选址与设计、饲料与日粮配制、饲养管理、选育与繁殖、卫生与防疫、挤奶厅建设与管理、粪便及废弃物处理、记录与档案管理八个方面的技术要求,为转变奶牛养殖生产方式提供技术性指导。

1. 奶牛场(小区)选址与设计

1.1 选址

1.1.1 原则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与农牧业发展规划、农田基本建设规划等相结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

1.1.2 地势 应建在地势高燥、背风向阳、地下水位较低,具有一定缓坡而总体平坦的地方,不宜建在低凹、风口处。

1.1.3 水源 应有充足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水源,取用方便,能够保证生产、生活用水。

1.1.4 土质 沙壤土、沙土较适宜,黏土不适宜。

1.1.5 气象 要综合考虑当地的气象因素,如最高温度、最低温度,湿度、年降雨量、主风向、风力等,选择有

利地势。

1.1.6 交通 交通便利,但应离公路主干线不小于500米。

1.1.7 周边环境 应位于距居民点1000米以上的下风处,远离其他畜禽养殖场,周围1500米以内无化工厂、畜产品加工厂、屠宰厂、兽医院等容易产生污染的企业和单位。

1.2 布局

奶牛场(小区)一般包括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病畜隔离区等功能区。具体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1.2.1 生活管理区 包括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建筑物。应在牛场(小区)上风处和地势较高地段,并与生产区严格分开,保证50米以上距离。

1.2.2 辅助生产区 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维修、草料库等设施,要靠近生产区布置。干草库、饲料库、饲料加工调制车间、青贮窖应设在生产区边沿下风地势较高处。

1.2.3 生产区 主要包括牛舍、挤奶厅、人工授精室

等生产性建筑。应设在场区的下风位置,入口处设人员消毒室、更衣室和车辆消毒池。生产区奶牛舍要合理布局,能够满足奶牛分阶段、分群饲养的要求,泌乳牛舍应靠近挤奶厅,各牛舍之间要保持适当距离,布局整齐,以便防疫和防火。

1.2.4 粪污处理、病畜隔离区 主要包括兽医室、隔离禽舍、病死牛处理及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应设在生产区外围下风地势低处,与生产区保持 300 米以上的间距。粪尿污水处理、病畜隔离区应有单独通道,便于病牛隔离、消毒和污物处理。

1.3 牛舍

1.3.1 牛舍类型

按开放程度分为全开放式牛舍、半开放式牛舍和封闭式牛舍。

全开放式牛舍 外围护结构全开放,结构简单,无墙、柱、梁,顶棚结构坚固。一般在我国中部和北方等气候干燥的地区采用较多。

半开放式牛舍 三面有墙,向阳一面敞开,有顶棚,在敞开一侧设有围栏。牛舍的敞开部分在冬季可以遮拦封闭,适宜于南方地区。

封闭式牛舍 有四壁、屋顶,留有门窗,目前在我国各地区采用较多。

另外,按屋顶结构分为钟楼式、半钟楼式、双坡式和单坡式等;按奶牛在舍内的排列方式分为单列式、双列式、三列式或四列式等。

1.3.2 基础 应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坚固,防止地基下沉、塌陷和建筑物发生裂缝倾斜。具备良好的清粪排污系统。

1.3.3 墙壁 要求坚固结实、抗震、防水、防火,具有良好的保温和隔热性能,便于清洗和消毒,多采用砖墙并用石灰粉刷。

1.3.4 屋顶 能防雨水、风沙侵入,隔绝太阳辐射。要求质轻、坚固耐用、防水、防火、隔热保温;能抵抗雨雪、强风等外力因素的影响。

1.3.5 地面 牛舍地面要求致密坚实,不打滑,有弹性,便于清洗消毒,具有良好的清粪排污系统。

1.3.6 牛床 牛床应有一定的坡度,有一定厚度的垫料,沙土、锯末或碎秸秆可作为垫料,也可使用橡胶垫层。泌乳牛的牛床面积 $(1.65 \sim 1.85) \times (1.10 \sim 1.20)$ 平方米,围产期牛的牛床面积 $(1.80 \sim 2.00) \times (1.20 \sim 1.25)$ 平方米,青年母牛的牛床面积 $(1.50 \sim 1.60) \times 1.10$ 平方米,育成牛的牛床面积 $(1.60 \sim 1.70) \times 1.00$ 平方米。犊牛的牛床面积 1.20×0.90 平方米。

1.3.7 门 牛舍门高不低于 2 米,宽 $2.2 \sim 2.4$ 米,坐北朝南的牛舍,东西门对着中央通道,百头成年乳牛舍通到运动场的门不少于 2~3 个。

1.3.8 窗 能满足良好的通风换气和采光。窗户面积与舍内地面面积之比,成乳牛为 1:12,小牛为 1:10~14。一般窗户宽为 1.5~3 米,高 1.2~2.4 米,窗台距地面 1.2 米。

1.3.9 牛栏 分为自由卧栏和拴系式牛栏两种。自由卧栏的隔栏结构主要有悬臂式和带支腿式,一般使用金属材质悬臂式隔栏。拴系饲养根据拴系方式不同分为链条拴系和颈枷拴系,常用颈枷拴系,有金属和木制两种。

1.3.10 牛舍的建筑工艺要求

成乳牛舍 可采用双坡双列式或钟楼、半钟楼式双列式。双列式又分对头式与对尾式两种。饲料通道、饲槽、颈枷、粪尿沟的尺寸大小应符合奶牛生理和生产活动的需要。

青年牛、育成牛舍 多采用单坡单列敞开式。根据牛群品种、个体大小及需要来确定牛床、颈枷、通道、粪尿沟、饲槽等的尺寸和规格。

犊牛舍 多采用封闭单列式或双列式;初生至断奶前犊牛宜采用犊牛岛饲养。

1.3.11 通道 连接牛舍、运动场和挤奶厅的通道应畅通,地面不打滑,周围栏杆及其他设施无尖锐突出物。

1.4 运动场

1.4.1 面积 成年乳牛的运动场面积应为每头 25~30 平方米;青年牛的运动场面积应为每头 20~25 平方米;育成牛的运动场面积应为每头 15~20 平方米;犊牛的运动场面积应为每头 8~10 平方米。运动场可按 50~100 头的规模用围栏分成小的区域。

1.4.2 饮水槽 应在运动场边设饮水槽,按每头牛 20 厘米计算水槽的长度,槽深 60 厘米,水深不超过 40 厘米,供水充足,保持饮水新鲜、清洁。

1.4.3 地面 地面平坦、中央高,向四周方向呈一定的缓坡度状。

1.4.4 围栏 运动场周围设有高 1~1.2 米围栏,栏柱间隔 1.5 米,可用钢管或水泥桩柱建造,要求结实耐用。

1.4.5 凉棚 凉棚面积按成年乳牛 4~5 平方米,青年牛、育成牛 3~4 平方米计算,应为南向,棚顶应隔热防雨。

1.5 配套设施

1.5.1 电力 牛场电力负荷为 2 级,并宜自备发电机组。

1.5.2 道路 道路要通畅,与场外运输连接的主要道宽 6 米;通往畜舍、干草库(棚)、饲料库、饲料加工调制车间、青贮窖及化粪池等运输支干道宽 3 米。运输饲料的道路与粪污道路要分开。

1.5.3 用水 牛场内有足够的生产和饮用水,保证

每头奶牛每天的用水量 300~500 升。

1.5.4 排水 场内雨水采用明沟排放,污水采用暗沟排放和三级沉淀系统。

1.5.5 草料库 根据饲草饲料原料的供应条件,饲草贮存量应满足 3~6 个月生产需要量的要求,精饲料的贮存量应满足 1~2 个月生产用量的要求。

1.5.6 青贮窖 青贮窖(池)要选择建在排水好,地下水位低,防止倒塌和地下水渗入的地方。无论是土质窖还是用水泥等建筑材料制作的永久窖,都要求密封性好,防止空气进入。墙壁要直而光滑,要有一定深度和斜度,坚固性好。每次使用青贮窖前都要进行清扫、检查、消毒和修补。青贮窖的容积应保证每头牛不少于 7 立方米。

1.5.7 饲料加工车间 远离饲养区,配套的饲料加工设备应能满足牛场饲养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草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械。

1.5.8 消防设施 应采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消防设施。各牛舍的防火间距为 12 米,草垛与牛舍及其他建筑物的间距应大于 50 米,且不在同一主导风向上。草料库、加工车间 20 米以内分别设置消火栓,可设置专用的消防泵与消防水池及相应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可利用场内道路,应确保场内道路与场外公路畅通。

1.5.9 牛粪堆放和处理设施 粪便的贮存与处理应有专门的场地,必要时用硬化地面。牛粪的堆放和处理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 米),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2. 饲料与日粮配制

2.1 饲料分类

奶牛生产常用饲料可分为:粗饲料、精饲料、糟粕类饲料、多汁饲料、矿物质饲料、添加剂类饲料和特殊类饲料等类型。

2.1.1 粗饲料 一般指天然水分含量在 60% 以下、体积大、可消化利用养分少、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大于或等于 18% 的饲料。常见的有青贮类饲料、干草类饲料、青绿饲料、作物秸秆等。

2.1.2 精饲料 一般指容积小、可消化利用养分含量高、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小于 18% 的饲料。包括能量饲料和蛋白饲料。

能量饲料 指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低于 18%,粗蛋白含量低于 20% 的饲料。常见的能量饲料:谷实类(玉米、小麦、稻谷、大麦等)、糠麸类(小麦麸、米糠等)等。

蛋白饲料 指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低于 18%,粗蛋白含量等于或高于 20% 的饲料。常见的蛋白饲料有豆饼、豆粕、棉籽饼、菜籽饼、胡麻饼、玉米胚芽饼等。

2.1.3 糟粕类饲料 指制糖、制酒等工业中可饲用的副产物,如酒糟、糖渣、淀粉渣(玉米淀粉渣)、甜菜渣等。

2.1.4 多汁饲料 主要指块根、块茎类饲料。

2.1.5 矿物质饲料 常见的有食盐、含钙磷类矿物质(石粉、磷酸钙、磷酸氢钙、轻体碳酸钙等)等。

2.1.6 添加剂类饲料 添加剂类饲料包括营养性添加剂和非营养性添加剂。常见的营养性添加剂: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常见的非营养性添加剂:抗生素、促生长添加剂、缓冲剂等。

2.1.7 非蛋白氮类饲料 包括:尿素及其衍生物类;氨态氮类,如液氨、氨水;铵类,如硫酸铵、氯化铵等;肽类及其衍生物,如氨基酸肽、酰胺等。使用非蛋白氮类饲料应注意控制用量,并与其他营养素如碳水化合物、硫的比例适当。

2.2 饲料的加工、调制与贮存管理

2.2.1 精饲料的加工方法

各种原料经过必要的粉碎,按照配方进行充分的混合。粉碎的颗粒宜粗不宜细,如玉米的粉碎,颗粒直径以 2~4 毫米为宜。另可以采用压扁、制粒、膨化等加工工艺。

2.2.2 干草的制备

干草的营养成分与适口性和牧草的收割期、晾晒方式有密切关系。禾本科牧草应于抽穗期刈割,豆科牧草应于初花现蕾期刈割。牧草收割之后要及时摊开晾晒,当牧草的水分降到 15% 以下时及时打捆,避免打捆之前淋雨。豆科牧草也可压制成捆状、块状、颗粒成品供应。

2.2.3 青贮饲料的加工调制

原料要求 制作青贮的玉米最适宜的收割期为乳熟后期至蜡熟前期;入窖时原料的水分控制在 65% 左右为最佳,水分过高过低都会影响青贮的品质。青贮原料应含一定的可溶性糖:最低含量应达 2%,当青贮原料含糖量不足时,应掺入含糖量较高的青绿饲料或添加适量淀粉、糖蜜等。

制作要求 原料在青贮前,要切碎至 3.5 厘米左右。往青贮窖中装料,应边往窖中填料,边用装载机或链轨推土机层层压实,时间一般应不超过三天。对于容积大的青贮窖,在制作时可分段装料、分段封窖。应用防老化的双层塑料布覆盖密封,密封程度以不漏气不渗水为原则,塑料布表面用砖土覆盖压实。在青贮的贮藏期,应经常检查塑料布的密封情况,有破损的地方应及时进行修补。

青贮饲料一般在制作 45 天后可以使用。密封完好的青贮饲料,原则上以 1~2 年使用完毕为宜。

2.2.4 秸秆类饲料加工调制

物理处理法 主要包括切短、粉碎、揉搓、压块、制粒等。秸秆切短至 3~5 厘米为宜。

化学处理法 主要包括石灰液处理、氢氧化钠液处理、氯化处理等。氯化处理多用液氨、氨水、尿素等。

生物处理法 主要采用秸秆微贮技术。

2.2.5 饲料的贮藏

饲料的贮藏要防雨、防潮、防火、防冻、防霉变、防发酵及防鼠、防虫害；饲料堆放整齐，标识鲜明，便于先进先出；饲料库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有准确的出入库、用料和库存记录。

2.3 日粮的配制

2.3.1 配制原则 应根据《奶牛饲养标准》和《饲料营养成分表》，结合奶牛群实际，科学设计日粮配方。日粮配制应精粗料比例合理，营养全面，能够满足奶牛的营养需要；适当的日粮容积和能量浓度；成本低、经济合理；适口性强，生产效率高；营养素间搭配合理，确保奶牛健康和乳成分的正常稳定。

2.3.2 日粮配制应注意的问题

日粮中应确保有稳定的玉米青贮供应，产奶牛以日均20公斤以上为宜；奶牛必须每天应采食3公斤以上的干草，应优先选用苜蓿、羊草和其他优质干草等，提倡多种搭配。

应注意合理的能蛋比，过多的蛋白质会引起酮病等代谢病，过量的脂肪会降低乳蛋白率。

日粮配合比例一般为粗饲料占45%~60%，精饲料占35%~50%，矿物质类饲料占3%~4%，维生素及微量元素添加剂占1%，钙磷比为1.5~2.0:1。

奶牛养殖中禁止使用动物源性饲料，外购混合精料应有检测报告（包括营养成分和是否含有动物源性及其药物成分）。

2.3.3 全混合日粮

根据奶牛营养需要，把粗饲料、精饲料及辅助饲料等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利用专用饲料搅拌机械进行切割、搅拌，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一种日粮。全混合日粮水分应控制在40%~50%。

3. 饲养管理

3.1 饲养工艺

3.1.1 栓系饲养 有固定牛床及栓系设施，牛只平时在舍外运动场自由运动，不能自由进出牛舍。采食、刷拭和挤奶在舍内进行。按奶牛生长发育阶段和成母牛泌乳期、泌乳量等分群饲养。

3.1.2 散栏饲养 按照奶牛的自然和生理需要，不拴系，无固定床位，自由采食，自由饮水，自由运动，并与挤奶厅集中挤奶、TMR日粮相结合的一种现代饲养工艺。需要牛舍、挤奶设备、搅拌车、铲车等设备设施配套才能发挥作用。成母牛群的散栏饲养一般将牛群分成五种，即头胎牛群、泌乳盛期群、泌乳中期群、泌乳末期群和干奶牛群。后备牛的散栏饲养可根据牛群规模分群，对

各群牛分别提供相应日粮。

3.2 牛的饲养管理

3.2.1 牛哺乳期(0~60日龄)

饲养 牛饲喂必须做到“五定”，即定质、定时、定量、定温、定人，每次喂完奶后擦干嘴部。新生犊牛出生后必须尽快吃到初乳，并应持续饲喂初乳3天以上；一周以后开始补饲，以促进瘤胃发育。

饮水 保证犊牛有充足、新鲜、清洁卫生的饮水，冬季饮温水。每头每天饮水量平均为5~8公斤。

卫生 应做到“四勤”，即勤打扫、勤换垫草、勤观察、勤消毒。犊牛的生活环境要求清洁、干燥、宽敞、阳光充足、冬暖夏凉。哺乳期犊牛应做到一牛一栏单独饲养，犊牛转后应及时更换犊牛栏褥草、彻底消毒。犊牛舍每周消毒一次，运动场每15天消毒一次。

去角 犊牛出生后，在20~30天去角（用电烙铁或药物去角）。

去副乳头 在犊牛6月龄之内进行，最佳时间在2~6周，最好避开夏季。先清洗消毒副乳头周围，再轻拉副乳头，沿着基部剪除副乳头，用2%碘酒消毒。

3.2.2 犊牛断奶期(断奶~6月龄)

饲养 犊牛的营养来源主要依靠精饲料供给。随着月龄的增长，逐渐增加优质粗饲料的喂量，选择优质干草、苜蓿供犊牛自由采食，4月龄前禁止饲喂青贮等发酵饲料。干物质采食量逐步达到每头每天4.5公斤。

管理 断奶后犊牛按月龄体重分群散放饲养，自由采食。应保证充足、新鲜、清洁卫生的饮水，冬季饮温水。保持犊牛圈舍清洁卫生、干燥，定期消毒，预防疾病发生。

3.3 育成牛饲养管理(7~15月龄)

3.3.1 饲喂 日粮以粗饲料为主，每头每天饲喂混合精料2~2.5公斤。日粮蛋白水平达到13%~14%；选用中等质量的干草，培养耐粗饲性能，增进瘤胃机能。干物质采食量每头每天应逐步达到8公斤，日增重为0.77~0.82公斤。

3.3.2 管理 适宜采取散放饲养、分群管理。保证充足新鲜的饲料供给，非TMR日粮饲喂时，注意精饲料投放的均匀度。应保证充足、新鲜、清洁卫生的饮水。应定期监测体尺、体重指标，及时调整日粮结构，以确保17月龄前达到参配体重（≥380公斤），保持适宜体况。并注意观察发情，做好发情记录，以便适时配种。

3.4 青年牛饲养管理

3.4.1 饲喂 16~18月龄的日粮以中等质量的粗饲料为主，混合精料每头每天饲喂2.5公斤，日粮蛋白水平达到12%，日粮干物质采食量每头每天控制在11~12公斤。19月龄~预产前60天的混合精料饲喂量每头每天为2.5~3公斤，日粮粗蛋白水平12%~13%。预产前60天~预产前21天的日粮干物质采食量每头每天控制

在 10~11 公斤,以中等质量的粗饲料为主,日粮粗蛋白水平 14%,混合精料每头每天 3 公斤。预产前 21 天~分娩采用干奶后期饲养方式,日粮干物质采食量每头每天控制在 10~11 公斤,日粮粗蛋白水平 14.5%,混合精料每头每天 4.5 公斤左右。

3.4.2 管理 应做好发情鉴定、配种、妊娠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应根据体膘状况和胎儿发育阶段,合理控制精料饲喂量,防止过肥或过瘦。应注意观察乳腺发育,保持圈舍、产房干燥、清洁,严格执行消毒程序。注意观察牛只临产症状,以自然分娩为主,掌握适时、适度的助产方法。

3.5 成母牛各阶段的饲养管理

3.5.1 干奶前期(停奶~产前 21 天)

饲养 日粮应以中等质量粗饲料为主,日粮干物质采食量占体重的 2%~2.5%,粗蛋白水平 12%~13%,精粗比以 30:70 为宜。混合精料每头每天 2.5~3 公斤。

管理 停奶前 10 天,应进行妊娠检查和隐性乳房炎检测,确定怀孕和乳房正常后方可进行停奶。配合停奶应调整日粮,逐渐减少精料供给量。停奶采用快速停奶法,最后一次将奶挤净,用消毒液将乳头消毒后,注入专用干奶药,转入干奶牛群,并注意观察乳房变化。此阶段饲养管理的目的是调节奶牛体况,维持胎儿发育,使乳腺及机体得以休整,为下一个泌乳期做准备。可根据个体不同体况,增减精料饲喂量。控制饲喂食盐、苜蓿。

3.5.2 干奶后期(产前 21 天~分娩)

饲养 日粮应以优质干草为主,日粮干物质采食量应占体重的 2.5%~3%,粗蛋白水平 13%,可适当降低日粮中钙的水平,添加阴离子盐产品,促进泌乳后日粮钙吸收和代谢,不补喂食盐。

管理 此阶段为围产前期,应防止生殖道和乳腺感染以及代谢病发生,做好产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产房产床保持清洁、干燥,每天消毒,随时注意观察牛只状况。产前 7 天开始药浴乳头,每天 2 次,不能试挤。

3.5.3 泌乳早期(分娩~产后 21 天)

饲养 应注意产前、产后日粮转换,分娩后视食欲、消化、恶露、乳房状况,每头每天增加 0.5 公斤精饲料,自由采食干草。提高日粮钙水平,每千克日粮干物质含钙 0.6%,磷 0.3%,精粗比为以 40:60 为宜。喂 TMR 日粮时,应按泌乳牛日粮配方供给,并根据食欲状况逐渐增加饲喂量。

管理 应让牛只尽快提高采食量,适应泌乳牛日粮;排尽恶露,尽快恢复繁殖机能。

3.5.4 泌乳盛期(产后 21 天~100 天)

饲养 日粮干物质采食量应从占体重的 2.5%~3.0% 逐渐增加到 3.5% 以上。粗蛋白水平 16%~18%,钙 0.7%,磷 0.45%。精粗比由 40:60 逐渐过渡到 60:40。

应多饲喂优质干草,对体重降低严重的牛适当补充脂肪类饲料(如全棉籽、膨化大豆等)并多补充 V_A、V_D、V_E 和微量元素,饲喂小苏打等缓冲剂以保证瘤胃内环境平衡。应适当增加饲喂次数,运动场采食槽应有充足补充料和舔砖供应。

管理 应尽快使牛只达到产奶高峰,保持旺盛的食欲,减少体况负平衡。搞好产后监控,及时配种。

3.5.5 泌乳中期(产后 101~200 天)

饲养 日粮干物质采食量应占体重 3.0%~3.5%,粗蛋白 13%,钙 0.6%,磷 0.35%,精粗比以 40:60 为宜。

管理 此阶段产奶量渐减(月下降幅度为 5%~7%),精料可相应渐减,尽量延长奶牛的泌乳高峰。此阶段为奶牛能量正平衡,奶牛体况恢复,日增重为 0.25~0.5 公斤。

3.5.6 泌乳后期(产后 201 天~停奶)

饲养 日粮干物质应占体重的 3.0%~3.2%,粗蛋白水平 12%,钙 0.6%,磷 0.35%,精粗比以 30:70 为宜。调控好精料比例,防止奶牛过肥。

管理 该阶段应以恢复牛只体况为主,加强管理,预防流产。做好停奶准备工作,为下胎泌乳打好基础。

3.6 奶牛夏季的饲养管理

3.6.1 管理 运动场应有凉棚,可减少 30% 的太阳辐射热。牛舍应打开门窗,必要时应安装排风扇,保证通风。对高产牛、老弱体质差的牛要及时淋浴降温。在牛舍周围、运动场四周植树绿化。应定期灭蝇,至少每月一次。应调整牛只的活动时间,中午尽量将牛留在舍内,避免辐射热。

3.6.2 饲养 应确保新鲜、清洁、充足的饮水供应。可适当提高日粮精料比例,但精料最高不宜超过 60%。可在日粮中添加脂肪,如添喂 1~2 公斤全棉籽。使用瘤胃缓冲剂,在日粮干物质中添加 1%~1.5% 的碳酸氢钠或 0.4%~0.5% 的氧化镁。应注意补充钠、钾、镁,提高维生素添加量。

4. 选育与繁殖

4.1 后备母牛选择

4.1.1 按系谱选择 奶牛系谱是牛群管理的基础资料,它包括奶牛编号、出生日期、生长发育记录、繁殖记录、生产性能记录等。系谱选择是根据所记载的祖先情况,估测来自祖先各方面的遗传性。按系谱选择后备母牛,应考虑来源于父亲、母亲及外祖父的育种值。特别是产奶量性状的选择,应当依据父亲和外祖父的育种值,不能只以母亲的产奶量高低作为唯一选择标准,应同等考虑父母的乳脂率、乳蛋白率等性状指标。

4.1.2 按生长发育选择 主要以体尺、体重为依据。主要指标包括初生重、6 月龄、12 月龄、第一次配种(15 月龄左右)及头胎牛的体尺、体重。体尺性状主要有体

高、体斜长和胸围等。

4.1.3 按体型外貌选择 根据后备牛培育标准对不同月龄的后备牛进行外貌鉴定,对不符合标准的个体及时淘汰。鉴定时应注重后备牛的乳用特征、乳房发育、肢蹄强弱、后躯宽窄等外貌特征。

4.2 发情鉴定

4.2.1 发情早期 母牛刚开始发情,征状是鸣叫、离群,沿运动场内行走,试图接近其他牛;爬跨其他牛;阴户轻度肿胀,粘膜湿润、潮红;嗅闻其他牛后躯;不愿接受其他牛爬跨;产奶量减少。

4.2.2 发情盛期 持续约 18 小时,特征是站立接受其他牛爬跨,爬跨其他牛;鸣叫频繁;兴奋不安、食欲不振或拒食;产奶量下降。

4.2.3 发情即将结束期 母牛表现拒绝接受其他牛爬跨,嗅闻其他牛;试图爬跨其他牛;食欲正常,产奶量回升;可能从阴户排出粘液。

4.2.4 发情结束后第 2 天 可看到阴户有少量血性分泌物;当隐性发情牛有此征状时,在 16~19 天后会再次发情,应引起重视。

4.2.5 发情鉴定 采用观察法,每天不少于 3 次,主要观察牛只性欲、粘液量、粘液性状,必要时进行直肠检查,查看卵泡发育情况。

4.2.6 对超过 14 月龄未见初情的后备母牛,必须进行母牛产科检查和营养学分析。

4.2.7 对产后 60 天未发情的牛、间情期超过 40 天的牛、妊娠时未妊娠的牛,要及时做好产科检查,必要时使用激素诱导发情。

4.2.8 对异常发情(安静发情、持续发情、断续发情、情期不正常发情等)牛和授精 2 次以上未妊娠牛要进行直肠检查。详细记录子宫、卵巢的位置、大小、质地和黄体的位置、数目、发育程度、有无卵巢静止、持久黄体、卵泡和黄体囊肿等异常现象,及时对症治疗。

4.3 配种

4.3.1 输精时间 最佳时间是奶牛出现静立发情时。在发情后 12~24 小时配种;通常在早上发现牛发情的,应在下午输精;在下午发现发情的,应在次日早晨输精。

4.3.2 输精操作 配种前进行母牛产科检查,患有生殖疾病的牛不予配种,应及时治疗。采用直肠把握法输精,配种时应对卵巢检查,适时输精。输精前要用清水冲洗外阴部,用消毒毛巾(或纸巾)擦干。从液氮罐里提取精液时,提桶在液氮罐颈口部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秒钟,停留部位应距液氮罐颈口部 8 厘米以下,精液取出后置于 36~38℃温水中浸泡 10~20 秒,进行解冻。输精前应进行精液品质检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精液,方可用于输精。输精时要迫使母牛腰部下凹,输精器插入子

宫颈口,在子宫体或子宫角深部输精,慢插、轻推、缓出,防止精液倒流或回吸。一个发情期输精 1~2 次,每次用一个剂量精液。输精器(玻璃输精器和没有塑料外套的金属输精器)每头每次 1 支,不经消毒不得重复使用。输精器具用后要及时清洗干净,放入干燥箱内经 170℃消毒 2 小时。每次输精后,进行精液品质回检,精子活力应≥30%,及时填写配种记录。配种过程要保证无污染操作。

4.4 妊娠诊断

4.4.1 母牛输精后进行两次妊娠诊断,分别为配种后 2~3 个月和停奶前。

4.4.2 妊娠诊断可采用直肠检查法、激素法、子宫颈粘液诊断法、酶联免疫吸附法、腹壁触诊法、超声诊断法等。

4.5 产科管理

4.5.1 分娩管理 分娩母牛出现临产征兆,对牛进行后躯消毒,再进入产房,产后 48 小时无异常情况方可离开产房。产房每天消毒 1 次,牛每天进行后躯消毒,经常更换垫草。以自然分娩为主,需要助产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产科要求操作。

4.5.2 产后监护 产后 6 小时内,注意观察母牛产道有无损伤,发现损伤应及时处理。产后 12 小时内观察母牛努责情况,对努责强烈的母牛,要注意子宫内是否还有胎儿或有无子宫脱落征兆,并及时处理。产后 24 小时内,观察胎衣排出情况。3 天内观察产道和外阴部有无感染,同时观察母牛有无生产瘫痪症,并及时治疗。产后 7 天内,监视恶露排出情况,发现恶露不正常或有隐性炎症表现,应立即治疗。产后 14 天,进行第一次产科检查,主要检查阴道粘液的洁净程度;发现粘液不洁时,轻微的可先记录,暂不处理,严重的进行治疗。产后 35 天,进行第二次产科检查,通过临床检查、直肠检查子宫恢复的程度和卵巢健康状况,并重视对第一次检查有异常征兆记录的牛进行复查。对检查中发现子宫疾病的牛,都要进行治疗。产后 50~60 天,对一检、二检的治疗牛进行复查,如未愈,应继续治疗。对卵巢静止或发情不明显的牛,采用诱导发情法催情处理。

4.5.3 胎衣排出情况的检查处理 产后 5 小时胎衣未下时,应予以处理。推荐方法:肌注催产素或前列腺素。产后 24 小时胎衣仍未下时,行剥离术或保守疗法。胎衣剥落后,检查胎膜是否完整,尤其要注意子宫角尖端的检查,如发现有部分绒毛膜或尿膜仍留在子宫内未排出,要及时向子宫内投药,以防残留胎膜腐败。

4.5.4 子宫隐性感染的监测 产后 2 周内,用 4% 苛性钠溶液 2 毫升取等量子宫粘液混合于试管内加热至沸点,冷却后根据颜色进行判定,无色为阴性,呈柠檬黄色为阳性。

4.5.5 记录 对母牛的发情、配种、妊娠、产犊等情

况需用专门的表格记录。牛场应根据产后内容设立产后监控卡,把产后监控作为技术管理的一项常规内容。

5. 卫生与防疫

5.1 卫生防疫

5.1.1 防疫总则 奶牛场应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奶牛场日常防疫的目的是防止疾病的传入或发生,控制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传播。

5.1.2 防疫措施 奶牛场应建立出入登记制度,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谢绝参观。职工进入生产区,穿戴工作服经过消毒间,洗手消毒后方可入场。奶牛场员工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患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在场外治疗,痊愈后方可上岗。新招员工必须经健康检查,确认无结核病与其他传染病。奶牛场员工不得互串车间,各车间生产工具不得互用。奶牛场不得饲养其他畜禽,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狗的,应加强管理,并实施防疫和驱虫处理,禁止将畜禽及其产品带入厂区。

定点堆放牛粪,定期喷洒杀虫剂,防止蚊蝇孳生。死亡牛只应作无害化处理,尸体接触的器具和环境做好清洁及消毒工作。淘汰及出售牛只应经检疫并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场。运牛车辆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后进入指定区域装车。当奶牛发生疑似传染病或附近牧场出现烈性传染病时,应立即采取隔离封锁和其他应急措施。

5.2 消毒

5.2.1 消毒剂 消毒剂应选择对人、奶牛和环境比较安全、没有残留毒性,对设备没有破坏和不伤害牛只体表及在牛体内不应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

5.2.2 消毒方法 喷雾消毒、浸液消毒、紫外线消毒、喷洒消毒、热水消毒。

5.2.3 消毒制度 建立消毒制度,对养殖场(小区)的环境、牛舍、用具、外来购牛、来往人员、生产(挤奶、助产、配种、注射治疗及任何对奶牛进行接触操作)前等进行消毒。

5.3 免疫

奶牛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规定疫病和有选择的疫病进行预防接种工作,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

5.4 检疫

牛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结核、布鲁氏菌病等传染性疾病进行定期检疫。

5.5 奶牛保健

5.5.1 乳房卫生保健 应经常保持乳房清洁,注意清除损伤乳房的隐患。挤奶时清洗乳房的水和毛巾必须清洁,水中可加 0.03% 漂白粉或 3% ~ 4% 的次氯酸钠等,毛巾要消毒。挤奶后,每个乳头要立即药浴,可用

3% ~ 4% 的次氯酸钠(现配)。停奶前 10 天监测隐性乳房炎,阳性或临床乳房炎必须治疗,在停奶前 3 天再监测 2 次,阴性方可停奶。挤奶人员、挤奶器等工具一定要做好清洗消毒工作。先挤健康牛后挤病牛(用具专用)。对患有严重乳房炎的奶牛,可淘汰处理。

5.5.2 蹄部卫生保健 牛舍、运动场地面应保持平整、干净、干燥。保持牛蹄清洁、清除趾间污物或用水清洗(夏天)。要坚持定期消毒。用 4% 硫酸铜液喷洒浴蹄,夏、秋季每隔 5 ~ 7 天消毒 1 ~ 2 次,冬天可适当延长间隔。坚持每年对全群牛只肢蹄普查一次,对蹄变形牛于春、秋季节统一修整。对蹄病患牛及时治疗,促进痊愈。坚持供应平衡日粮,以防蹄叶炎发生。

5.5.3 营养代谢病监控 高产牛在停奶时和产前 10 天左右作血样抽样检查,测定有关生理指标。应定期监测酮体,产前 1 周,产后一月内每隔 1 ~ 2 日监测一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治疗措施。加强临产牛监护,对高产、体弱、食欲不振的牛在产前一周可适当补充 20% 葡萄糖酸钙 1 ~ 3 次,增加抵抗力。注意奶牛高产时的护理,在产奶高峰时,可在日粮中添加碳酸氢钠 1.5% (加入精料中)。每年随机抽检 30 ~ 50 头高产牛作血钙、血磷监测。

5.6 兽药使用准则

5.6.1 禁止在饲料及饲料产品中添加未经国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兽药品种,特别是影响奶牛生殖的激素类药、具有雌激素类似功能的物质、催眠镇静药和肾上腺素能药等兽药。

5.6.2 允许使用符合规定的用于奶牛疾病预防和治疗的中药材和中成药。允许使用符合规定的钙、磷、硒、钾等补充药,酸碱平衡药,体液补充药,电解质补充药,血容量补充药,抗贫血药,维生素类药,吸附药,泻药,润滑剂,酸化剂,局部止血药,收敛药和助消化药。

5.6.3 允许使用国家兽药主管部门批准的抗菌药、抗寄生虫药和生殖激素类药,但应严格遵守规定的给药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注意事项。严格遵守休药期的规定。未规定休药期的品种,应遵守奶废弃不少于 7 天的规定,抗寄生虫药外用时注意避免污染牛奶。

5.6.4 慎用作用于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的兽药及其他兽药。

5.6.5 建立并保存奶牛的免疫程序记录;建立并保存患病奶牛的治疗记录,包括患病奶牛的畜号或其他标志、发病时间及症状、治疗用药的过程、治疗时间、疗程、所用药物商品名称及有效成分。

6. 挤奶厅的建设与管理

6.1 位置

挤奶厅应建在养殖场(小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 50 ~ 100 米,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可与污道交叉。既便于集中挤奶,又减少污染,奶牛在去挤奶厅的路

上可以适当运动,避免运奶车直接进入生产区。

6.2 数量

根据奶牛的头数决定建造挤奶厅的个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鱼骨式、并列式)挤奶位数量 = 泌乳牛头数/单班挤奶时间/4/2,大型奶牛场也可采用转盘挤奶方式。

6.3 组成

挤奶厅包括挤奶大厅、待挤区、设备室、储奶间、休息室、办公室等。

6.4 设备

挤奶设备最好选择具有牛奶计量功能,如玻璃容量瓶式挤奶机械和电子计量式挤奶机械。挤奶厅应有牛奶收集、贮存、冷却和运输等的配套设备。

6.5 挤奶大厅的环境要求

6.5.1 挤奶厅通风系统尽可能考虑能同时使用定时控制和手动控制的电风扇。

6.5.2 挤奶厅的墙可以采用带防水的玻璃丝棉作为墙体中间的绝缘材料或采用砖石墙。

6.5.3 挤奶厅地面要求做到经久耐用、易于清洁,安全、防滑、防积水。地面可设一个到几个排水口,排水口应比地面或排水沟表面低1.25米。

6.5.4 挤奶厅的光照强度应便于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操作。

6.6 挤奶厅(台)的形式

6.6.1 串列式挤奶台 在挤奶栏位中间设有挤奶员操作的地坑,坑道深85厘米左右,坑道宽2米。适于产奶牛100头以下规模的养殖场(小区),从1×2至2×6栏位。优点是挤奶员不必弯腰操作,流水作业方便,同时,识别牛只容易,乳房无遮挡。

6.6.2 鱼骨式挤奶台 挤奶台栏位一般按倾斜30°设计,适于中等规模的奶牛场,栏位根据需要可从1×3至2×16栏位。100头以上中、大规模的奶牛养殖场(小区),根据需要可安排2×8至2×24栏位。棚高一般不低于2.45米,坑道深0.85~1.07米(1.07米适于可调式地板);坑宽2.0~2.3米;坑道长度与挤奶机栏位有关。这种挤奶台使牛的乳房部位更接近挤奶员,有利于挤奶操作。

6.6.3 并列式挤奶台 根据需要可安排1×4至2×24栏位,可以满足不同规模奶牛养殖场(小区)的需要。并列式挤奶厅棚高一般不低于2.2米。坑道深1.0~1.24米(1.24米适于可调式地板);坑宽2.6米;坑道长度与挤奶机栏位有关。这种挤奶台操作距离短,挤奶员最安全,环境干净,但奶牛乳房的可视程度较差。

6.7 辅助设施

6.7.1 奶牛通道 从待挤区进入挤奶厅的通道,和从挤奶厅退出的通道应是直道。此外还要避免在挤奶厅进口处设台阶和坡道。常见的是单一通道,一组奶牛从

挤奶厅前面穿过而返回去,出挤奶厅的通道应该足够宽,能够容纳拖拉机刮粪板通过。挤奶厅内的退出通道宽度应为95~105厘米,避免奶牛在通道中转身。通道可以用胶管或抛光的钢管制作。

6.7.2 待挤区 待挤区是奶牛进入挤奶厅前奶牛等候的区域,一般来说待挤区是挤奶大厅的一部分,为了减少雨雪对通往挤奶厅道路的影响,应在通往挤奶厅的走道上设顶棚。在建设待挤区的时候要考虑挤奶位的多少,奶牛在待挤区中每次挤奶时呆的时间不要超过1个小时。待挤区内的光线要充足,使奶牛之间彼此清晰可见。待挤区要有通风、排湿、降温、喷淋设备等。

6.7.3 设备间 要为奶罐以及其他设备选择安放的位置。最好能采用卷帘门,方便进出设备间。设备间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方便操作,同时还要为将来可能购置的设备留下空间。设备间内要有良好的光照、排水、通风,设计通风系统应考虑冬季能利用压缩机放出的热量来为挤奶大厅保暖。真空泵、奶罐冷却设备、热水器、电风扇、暖风炉、电动门等均需要电线电器系统。将配电柜安装在设备间的内墙上可减少水气凝集,减少对电线的腐蚀。在配电柜的上下及前面的1.05米的范围内不要安装设备,也不要在配电柜周围1米范围内安装水管。

6.7.4 储藏间 养殖场(小区)的挤奶厅包含有储藏室,用来存放清洗剂(用具)、药品、散装材料、挤奶机备用零件特别是橡胶制品。储藏室应与设备间分开,并且墙壁应采用绝缘材料,以减少橡胶制品的腐蚀和老化。储藏室内设计温度要低,最好能安装臭氧发生器。建议设置在中央无窗但通风良好、能控制温度升高的地方。此外还要有良好的光照和排水环境,还需要1台冰箱来存放药品。储藏室的温度应保持在4~27℃。

6.7.5 储奶间 储奶间通常是放置奶罐、集奶罐、过滤设备、冷热交换器以及清洗设备的区域。储奶间的大小与奶罐的大小有关。储奶间要尽可能地减少异味和灰尘进入。最好能采用在进气口带过滤网的正压通风系统,减少异味从挤奶厅进入储奶间。电风扇的安装位置应远离有过多的异味、灰尘、水分的地方。储奶间应有一个加热单元或采用中央加热系统以保证不结冻。许多大奶罐的相当一部分伸出储奶间的墙外,这样可以减少储奶间的尺寸,降低造价,但需要有支撑奶罐的墙壁建造技术。基础要能够经得住奶罐的重压。

6.8 挤奶厅卫生控制

挤奶厅是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在挤奶厅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放在不会对牛奶造成污染的位置贮存。

确保挤奶厅的水被排净。挤奶厅的下水道必须便于对冲洗所用的水进行处理。地面的下水道口应有过滤较大固体沉淀物的措施。下水道必须有一个容易清洗干净

的滤气阀,使废气和臭气排出挤奶间。下水道应该定期清洗以防阻塞。

6.9 设备的清洗

6.9.1 挤奶前的清洗消毒 每次挤奶前应用清水进行冲洗,清洗时间一般10分钟。

6.9.2 挤奶后的清洗消毒

6.9.2.1 预冲洗 挤奶完毕后,应马上进行冲洗,不加任何清洗剂,只用清洁的温水(35~40℃)进行冲洗。预冲洗不用循环,冲洗到水变清为止。

6.9.2.2 碱洗 碱洗液pH值11.5(碱洗液浓度,应考虑水的pH值和硬度),预冲洗后立刻进行,循环清洗7~10分钟,碱洗温度开始在70~80℃左右,循环后水温不能低于41℃。

6.9.2.3 酸洗 碱洗后继续进行酸洗,酸洗液pH值3.5(酸洗液浓度,应考虑水的pH值和硬度),循环清洗7~10分钟,酸洗温度应在60℃左右。

6.9.2.4 碱洗酸洗交替使用,一般“两班碱,一班酸”。

在每次碱(酸)清洗后,再用温水冲洗5分钟。清洗完毕,管道内不应留有残水。

6.9.2.5 奶车、奶罐的清洗消毒

奶车、奶罐每次用完后内外彻底清洗、消毒一遍。

温水清洗,水温要求35~40℃。

用热碱水(温度50℃)循环清洗消毒。清洗前必须关闭制冷电源。再用清水清洗干净。

奶泵、奶管、节门每用一次用清水清洗一次。奶泵、奶管、节门还应定期通刷、清洗,每周2次。

6.10 挤奶设备的维护

挤奶设备必须进行良好的维护保养才能有效挤奶。不能正常运转就会影响挤奶,伤害奶牛的乳房和乳头。挤奶设备除了日常保养外,每年都应当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全面维护保养。不同类型的设备应根据设备商的不同要求作特殊维护。

6.10.1 每天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真空泵油量是否保持在要求的范围内;集乳器进气孔是否被堵塞;橡胶部件是否有磨损或漏气;真空表读数是否稳定,套杯前与套杯后,真空表的读数应当相同,摘取杯组时真空会略微下降,但5秒内应上升到原位;真空调节器是否有明显的放气声,如没有放气声说明真空储气量不够;奶杯内衬/杯罩间是否有液体进入,有水或奶,表明内衬有破损,应当更换。

6.10.2 每周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检查脉动率与内衬收缩状况是否正常,可在机器运转状态下,将拇指伸入一个奶杯,其他3个奶杯堵住或折断真空,检查每分钟按摩次数(脉动率),拇指应感觉到内衬的充分收缩;奶泵止回阀,如止回阀膜片断裂,空气就会进入奶泵;

6.10.3 每月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真空泵皮带松紧,用拇指按压皮带应有1.25厘米的张度;脉动器清洁,脉动器进气口需要特别做清洁,有些进气口有过滤网,需要清洗或更换,脉动器加油需按供应商的要求进行;清洁真空调节器和传感器,用一湿布擦净真空调节器的阀、座等(按照工程师的指导),传感器过滤网可用皂液清洗,晾干后再装上;奶水分离器和稳压罐浮球阀,应确保这些浮球阀工作正常,还要检查其密封情况,有磨损时应立即更换;冲洗真空管、清洁排泄阀、检查密封状况。

6.10.4 每年度检查 由专业技术工程师来做系统检查

6.10.5 检查中发现设备有任何问题,都应立即解决。

7. 粪污处理

7.1 原则

粪污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养殖场(小区)应建立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场(小区)发生重大疫情应按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对粪便进行处理。

7.2 处理方法

粪污处理和利用模式有沼气生态模式、种养平衡模式、土地利用模式、达标排放模式等。

7.3 处理要求

7.3.1 养殖场(小区)应尽量采用干清粪工艺,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3.2 粪便要日产日清,并将收集的粪便及时运送到贮存或处理场所。粪便收集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工艺。

7.3.3 养殖场(小区)应实行粪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污水分质输送,以减少排污量。对雨水可采用专用沟渠、防渗漏材料等进行有组织排水;对污水应用暗道收集,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

7.3.4 粪便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作为农家肥施用,也可作为商品有机肥或复混肥加工的原料。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施用。

7.3.5 固体粪便无害化处理可采用静态通风发酵堆肥技术。粪便堆积保持发酵温度50℃以上,时间应不少于7天;或保持发酵温度45℃以上,时间不少于14天。

8. 记录与档案管理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畜禽标识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奶牛生产记录制度,配备专门或兼职的记录员,对日常生产、活动等进行记录,以便及时掌握奶牛的生产情况,记录资料包括:出入记录、卫生防疫与保健记录、饲料兽药使用记录、育种与繁殖记录、兽医记录、生产记录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983 号

根据《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经专家评选，农业部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确定，并经社会公示，认定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德青源牌鸡蛋等 100 个农产品为 2007 年中国名牌农产品，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附件：2007 年中国名牌农产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附件：

2007 年中国名牌农产品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1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青源	鸡蛋
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	巴氏杀菌乳
3	北京高高科技开发中心	桃花	桃
4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双大	鸡肉
5	黄骅市天天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十月红	冬枣
6	石家庄双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奥开	猪肉
7	河北黑马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马	小麦粉
8	山西沁州檀山皇小米发展有限公司	檀山皇	小米
9	兴安盟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岭南香	大米
10	昌图国美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昌绿牌	冷却排酸肉
11	沈阳市耘星有限公司	耘星牌	鲜鸡
12	沈阳市金山水产养殖公司	泉城	鲤鱼
13	辽宁鸭绿江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鸭绿江	大米
14	盘锦鼎翔米业有限公司	粳冠	大米
15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皓月	分割牛肉
16	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	宝利	椴树蜂蜜
17	吉林中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中兴	松籽仁
18	长春市天一蜂业有限公司	依然	椴树蜂蜜
19	集安市新开河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河	人参

(续)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20	黑龙江省北大荒丰缘麦业有限责任公司	丰缘	小麦粉
21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	分割猪肉
22	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	大米
23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爱森	冷却猪肉
24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科、finc	蟹味菇
25	上海马陆葡萄研究所	马陆	葡萄
26	南通海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通光	紫菜
27	江苏省弶港农场	弶农	西瓜
28	徐州黎明食品有限公司	张黎明	保鲜大蒜
29	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业有限公司	玉品	碧螺春茶
30	高邮市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	红太阳	咸鸭蛋
31	浙江清溪鳖业有限公司	清溪	花鳖(中华鳖)
32	三门县青蟹行业协会	三门湾	锯缘青蟹
33	临海市柑橘产业协会	临海蜜橘	柑橘
34	温岭市箬横西瓜合作社	玉麟	西瓜
35	安吉县白茶协会	安吉白茶	安吉白茶
36	明光市永言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女山湖	大闸蟹(中华绒螯蟹)
37	安徽省砀山果园场	翡翠	砀山酥梨
38	安徽省六安瓜片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六	六安瓜片
39	安徽省联河米业有限公司	联河	大米
40	安徽省宁国市詹氏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詹氏	山核桃
41	晋江市阿一波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阿一波	紫菜
42	福建省连江天源水产有限公司	浪涛	海带
43	福建森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SUMPO	鲜冻鸡肉
44	福建省安溪八马茶业有限公司	八马	铁观音
45	福建省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光	琯溪蜜柚
46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品品香	福鼎白茶
47	婺源县茶叶协会	婺源茶叶	婺源绿茶
48	广昌县白莲协会	广昌白莲	白莲
49	江西华敏粮油有限公司	华敏	大米
50	江西南昌昌碧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昌碧	大米
51	江西汇银米业有限公司	汇银	大米
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	大菱鲆
53	寿光市世纪三元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义	黄瓜
54	金乡县宏昌果菜有限责任公司	宏昌	大蒜
55	烟台格润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卧龙	大樱桃
56	章丘保健型大葱研究所	万新	大葱
57	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	好想	红枣
58	新野县蔬菜专业合作社	宛绿	甘蓝
59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永达	鸡肉
60	志元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志元	猪肉

(续)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61	秭归县柑橘协会	秭归脐橙	脐橙
62	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汉口精武	冰鲜鸭
63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水产协会	清江	鮰鱼
64	湖南猴王茶业有限公司	猴王	茉莉花茶
65	湖南盛湘粮食购销集团有限公司	盛湘	大米
66	湖南银光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银光	大米
67	中山市漁农产冷冻厂有限公司	欧风	南美白对虾
68	饶平县之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ZHISHAN	鲈鱼
69	广东省大埔县西岩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图案	单丛茶
70	河源市万家香实业有限公司	万家香	大米
71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明山	绿茶
72	广西绿园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绿枝园	荔浦芋
73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春江	鸭肉
74	海南省国营白沙农场	白沙牌	绿茶
75	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	尖峰岭	香蕉
76	重庆市四面山花椒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骄王	保鲜花椒
77	重庆市程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美人鱼坊	鲢鱼
78	重庆市二圣茶业有限公司	巴南	银针
79	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仙芝竹尖	绿茶
80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圣迪乐	鸡蛋
81	四川省资阳市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蜀娇	分割猪肉
82	余庆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大凉山	大米
83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案	下关沱茶(青茶)
84	宣威市宜泰火腿有限公司	宜泰	宣威火腿
85	云南宏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宏斌	小米辣
86	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春蕾	鸡蛋
87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露	灭菌乳
88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	一片绿	油菜蜂蜜
89	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	早康	枸杞
90	宁夏夏华肉食品有限公司	穆和春	清真羊肉
91	灵武市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灵丹	灵武长枣
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易发 2 + 8	库尔勒香梨
93	大连东马屯果业有限公司	东马屯	红富士苹果
94	瓦房店市鑫龙果品有限公司	威雲	国光苹果
95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嘉府	兔肉
96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	分割鸡肉
97	余姚市明凤淡水养殖场	明凤	中华鳖
98	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	如意情	毛豆
99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晨光	巴氏灭菌乳
100	深圳市绿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绿田	芥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9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了彭波半细毛羊、延黄牛、粤禽皇 2 号鸡配套系和粤禽皇 3 号鸡配套系等 4 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公示期满无异议，准予颁发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新品种、配套系名称	培育单位
农 02 新品种 证字第 4 号	延黄牛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牧业管理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畜牧开发总公司、延边大学农学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家畜繁育改良工作总站、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种牛场、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吉林大学
农 03 新品种 证字第 5 号	彭波半细毛羊	西藏农牧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西藏拉萨市林周县家畜良种繁育推广中心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18 号	粤禽皇 2 号鸡配套系	广东粤禽育种有限公司
农 09 新品种 证字第 19 号	粤禽皇 3 号鸡配套系	广东粤禽育种有限公司